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人人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8		
公司网址	http://www.renrenle.cn		
电子信箱	rrl@renrenl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慧明	王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电话	0755-86058141	0755-86058141
传真	0755-66633729	0755-66633729
电子信箱	caihuimi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陈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8,855,285,521.76	10,156,778,092.92	-12.81%	11,218,049,7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411,641.42	60,480,623.46	-990.22%	-474,729,5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816,708.27	-98,683,664.17	-378.11%	-416,979,2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359,809.06	100,476,886.65	100.40%	-156,128,36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60	0.1512	-990.21%	-1.1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60	0.1512	-990.21%	-1.1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2%	2.66%	-29.08%	-19.1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5,247,911,787.32	5,654,747,379.66	-7.19%	6,200,985,55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8,388,933.36	2,306,800,574.78	-23.34%	2,246,319,951.3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4,978,225.64	2,117,554,319.92	2,082,174,131.05	2,000,578,84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5,271.72	-139,633,910.17	-144,473,539.69	-259,189,46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9,917.36	-73,531,826.03	-159,663,511.93	-228,091,45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7,229.56	-73,336,297.26	243,877,279.83	-18,638,403.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92,119.47	155,777,441.54	-51,073,753.04	报告期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92,119.47 元，主要是关闭门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2,839.14	10,612,425.11	9,956,168.72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七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第 70 条“其他收益”明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0	5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13,665.23	24,161,614.00	-52,470,667.15	其他零星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83,822.32	16,495,494.25	16,587,884.32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339,123.24	207,546,974.90	-77,000,367.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809.91	48,382,687.27	-19,250,091.79	
合计	-66,594,933.15	159,164,287.63	-57,750,275.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宏观经济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827,122亿元，比上年增长6.9%。2017年市场销售平稳较快增长，消费升级态势明显。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6,262亿元，比上年增长10.2%，增速比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14,290亿元，增长10.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1,972亿元，增长11.8%；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326,618亿元，增长10.2%。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71,751亿元，比上年增长32.2%，增速比上年加快6.0个百分点。

2017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势温和，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6%，涨幅比上年回落0.4个百分点。2017年居民收入增长加快，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7.3%，比上年加快1.0个百分点。

（二）行业发展状况

国务院办公厅的《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明确了实体零售的地位、变革方向、变革创新方式。对实体零售企业发展给出许多支持的政策，给予零售企业2017年良好的发展创造环境。

2017年，中国零售行业处于弱复苏的阶段。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17年全年全国50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累计同比增长3.3%，增速比去年同期上升3.8个百分点。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增长2.8%，增速相比2016年同期提升了3.3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近五年来的数据进行对比，便利店的销售增长率达到60%，超市及大型超市销售增长率仅达5.2%；便利店开店增长率为40%，超市开店增长率仅为7.6%，大型超市开店增长率为-29.25%。

2017年，零售行业的业态创新、卖场迭代升级层出不穷，市场不断涌现出新型业态，在便利店、折扣店、会员店、精品超市、无人店、社区购物中心等模式上不断创新。通过大数据、云计算进行消费者数据分析，为会员提供精细化服务和精准营销，应用手机APP应用、微商城、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智能POS机、自助收银机等不断提升服务的便利性。通过各项新技术带给零售业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和体验，同时降低人工成本。

（三）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通过自营大卖场、精品超市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Le life、社区生鲜超市

Le fresh、百货及购物中心，配合人人乐购商务平台、人人乐园APP等公司自主研发的线上销售平台，共同经营生鲜、食品、洗化、日杂、针纺、百货、家电等类别商品。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设了125家自营门店，其中2017年新开业门店15家，关闭门店11家。

针对消费者日趋复杂的消费需求，公司在新业态的研究方面更加侧重商品及服务。不仅仅满足于消费者能够买到商品，更加重视消费过程中是否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和高品质的商品，同时让消费者在购物体验方面提升效率和便利性。公司不断向市场推出新的适合不同商圈消费群体的门店。2017年，公司开设了11家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2家Le life生活超市、1家Le fresh生鲜超市、1家大卖场。

Le super高端精品超市主要开设在购物中心内，新鲜、健康、时尚、精致是Le super的经营理念。主要客群定位繁忙的现代都市白领消费群体，通过跨界混搭，融入文化、艺术、娱乐等元素，成为新生活方式的体验点。

Le life生活超市主要开设在大型社区周边，追求品质、便利、新鲜、健康，主要客群定位于80、90后社区年轻家庭消费者，采用提供新鲜的生鲜+日配商品+多品种精选日常生活用品+特色餐饮体验方式和门店销售+3公里送货到家的运营模式。

Le fresh生鲜超市集中于社区入口，以社区家庭消费者为主，通过提供新鲜、健康、绿色的生鲜商品及加工半成品、日配商品、食品和部分便利用品，满足目标消费群体一日三餐的厨房餐桌场景需求，门店销售+500米送货到家的运营模式，做社区的好邻居、好街坊。

开设在社区商圈的Le life生活超市和Le fresh生鲜超市与多家线上机构合作，进行系统互通和数字化管理，开展线上自由购、O2O业务、为年轻消费群体提供更快捷、全场景的购物体验。

根据行业最新排名，2017年获得广东民营企业百强第35名，2017广东企业500强第114名，2017年深圳百强企业第43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主要是购置西安世家星城四期 1#楼商铺房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摊销额增加。
在建工程	主要是建设集团总部办公大楼在建工程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摊销额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如下：

1、区域布局优势：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商品零售连锁经营，包括大卖场、精品超市 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 Le life、社区生鲜超市 Le fresh、百货及购物中心业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开业各业态门店 125 家，跨越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四大区域，门店网络覆盖其所属的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0 多个城市，由此形成了所在市场份额地位持续巩固、区域门店选址资源的谈判能力不断增强、全国性联合采购与区域商品采购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的市场竞争优势。

2、市场品牌优势：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实现了立足深圳，面向广东，走向全国的初衷，已成为一个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跨区域、全国性的知名零售上市企业。良好的商业运营管理和顾客服务水平，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认可与美誉，成为零售行业优秀品牌。

3、物流配送优势：公司在华南、西北、西南、华北拥有低成本自购自建的四大物流配送基地，占地约 1,100 亩。随着建设进度，部分已经投入使用，不仅满足了当前经营规模对商品配送的需求，还为未来公司围绕各配送中心展开门店集群式全渠道外延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4、经营创新优势：在新零售模式的推动下，公司加快实施线上线下业态融合的战略转型，不断探索 Le super 高端精品超市、Le life 社区生活超市、Le fresh 社区生鲜超市等新的业态经营模式；同时，发挥公司全资的泰斯玛科技网络公司的系统研发优势，持续完善人人乐园移动商城、人人乐购电子商务平台与全球商品跨境采购平台功能，强化其与实体业态的全渠道创新融合。

此外，公司与互联网巨头企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全面推动新零售经营模式，促进多业态协同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5,528.5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81%；实现净利润-53,841.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0.22%。公司总资产 524,791.18 万元，较期初下降 7.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76,838.89 万元，较期初下降 23.34%，公司经营运行正常。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较大，主要是受到关闭 11 家亏损门店、原有业态结构调整、新业态培育阶段营业收入增长贡献有限的影响；此外，尽管实体零售行业在新零售的推动下，下降趋势有所放缓，但实质性影响依然存在；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下降，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与毛利额的大幅下降、关闭门店损失以及新业态门店培育期的培育成本的共同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要事项

1、2017 年 02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市东方盛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富公司”）签署战略框架协议，东方盛富公司发行设立专项基金深圳市三人行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人行”），与公司合资孵化运营商业新业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03 月 0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7-008）。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程序。

2、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购买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加德公司”）世家星城四期 1#楼商铺房产，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42,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陆佰万元整）。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0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17-035）。

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4 月 28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人乐”变更为“人人乐”，公司股票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0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号：2017-038）。

4、公司与深圳市时代盛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盛富”）双方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市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壹亿元），其中人人乐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时代盛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0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号：2017-051）。

5、因筹划与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多次沟通后双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终止该次与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二、门店的经营情况

（一）门店分布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门店 125 家，门店网络覆盖其所属的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0 多个城市，营业面积 1,436,168 m²，全部为直营门店。

区域	合计 门店数	合同面积 (m ²)	大卖场 门店数	合同面积 (m ²)	Le super 门店数	合同面积 (m ²)	Le fresh 门店数	合同面 积 (m ²)	Le life 门店数	合同面 积 (m ²)
华南区	37 家	359,718	29	329,816	6	27,947	1	209	1	1,746
西北区	38 家	493,553	33	470,852	4	20,718	0	0	1	1,983
西南区	21 家	200,101	18	186,390	2	12,686	0	0	1	1,025
华北区	13 家	164,814	11	156,726	2	8,088	0	0	0	0
广西区	10 家	115,248	9	110,748	1	4,500	0	0	0	0
湖南区	6 家	102,734	5	89,408	1	13,326	0	0	0	0
合计	125 家	1,436,168	105	1,343,940	16	87,265	1	209	3	4,754

注：公司部分门店模式为：超市+百货，此处按一个门店计算。

2、营业收入前十名的门店情况

门店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合同面积 (m ²)	经营 模式	物业权属 状态
南郊店	西安市丈八东路与东仪路十子东南角（石油学院学生公寓对面）	2007 年 08 月 30 日	22,835.00	自营	自有
西丽店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沙河西留仙大道众冠大厦 501 号	2001 年 09 月 26 日	18,454.00	自营	租赁
高新店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栗园商业广场	2003 年 07 月 11 日	21,707.00	自营	租赁
皇冠国际店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与未央路东北角	2013 年 12 月 28 日	47,658.44	自营	租赁
西关店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 78 号	2000 年 12 月 24 日	20,706.00	自营	租赁
桃源居店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世外桃源 28 栋裙楼	2006 年 01 月 13 日	26,511.00	自营	租赁
福田店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银庄大厦 1-2 楼	1999 年 11 月 11 日	12,550.00	自营	租赁
赛高店	西安市未央路 16 号赛高国际	2007 年 01 月 10 日	26,508.37	自营	自有
友谊店	西安市友谊西路 246 号	2005 年 09 月 30 日	26,148.52	自营	租赁

文苑路店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樱花广场挚信樱花园 5 号	2012 年 01 月 13 日	18,055.00	自营	租赁
------	-----------------------	------------------	-----------	----	----

（二）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1、公司新增门店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店名	所属区域	开业时间	合同面积	经营业态	经营模式	物业权属
1	未来汇	华北区	2017 年 01 月 09 日	6,009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2	玉泉二店	西北区	2017 年 01 月 20 日	5,932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3	钱隆江南	广西区	2017 年 01 月 21 日	2,333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4	小寨店	西北区	2017 年 08 月 11 日	1,983 m²	Le life 生活超市	自营	租赁
5	月亮湾	华南区	2017 年 08 月 31 日	5,147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6	福永同泰	华南区	2017 年 09 月 23 日	7,101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7	金台大道	西北区	2017 年 09 月 16 日	7,644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8	赤湾海景	华南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746 m²	Le life 生活超市	自营	租赁
9	翡翠海岸	华南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0,209 m²	Le fresh 生鲜超市	自营	租赁
10	亚运城	华南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987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11	海纳时代	西北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6,450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12	军粮城	华北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4,783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13	缙香汇	西南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025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14	百年荟	广西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00 m²	大卖场	自营	租赁
15	保利香槟	湖南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326 m²	Le super 精品超市	自营	租赁

2、报告期内，公司关闭 11 家门店，总合同面积 180,667 m²。包括：华南区 7 家，合同面积 113,368 m²，其中两家是超市+人人乐百货经营模式的门店；湖南区 2 家，合同面积 43,636 m²，其中一家是超市+百货经营模式的门店；西南区 2 家，合同面积 23,663 m²，业态均为大卖场超市。

3、可比门店店效信息

（1）按区域划分

区域	门店数量	门店坪效(单位: 元/月)	销售额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净利润同比增幅
华南区	27	547.00	-8.64%	-10.26%	-175.60%
西北区	32	533.49	-9.22%	-11.01%	-80.82%
华北区	10	398.45	-10.34%	-11.73%	-2192.28%
西南区	16	436.95	-18.01%	-19.43%	-6976.28%
湖南区	5	585.12	-6.96%	-8.63%	-230.67%

广西区	8	373.27	-9.36%	-11.86%	-55.73%
-----	---	--------	--------	---------	---------

(2) 按经营业态划分

业态	门店数量	门店坪效(单位:元/月)	销售额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净利润同比增幅
社区生活超市 Le life	6	501.54	1.42%	-7.36%	-65.58%
大卖场	88	504.44	-10.14%	-11.89%	-170.28%
精品超市 Le super	4	390.25	-14.22%	-15.18%	-309.93%

注:

1、Le fresh 为 2017 年新开业业态,暂无可比数据。

2、零售行业门店品类及布局经营调整较为频繁,营业面积变化较大,以上计算模式使用的是合同租赁面积,坪效=已开业两年以上的门店的营业收入/已开业两年以上门店的合同租赁面积/12。

(三)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情况

线上销售主要是自建平台销售和第三方外卖平台销售,2017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6,500.47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0.73%。

(四) 报告期末存货、仓储及物流情况

1、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对库存使用自动补货制度,主要由系统进行管理,人工辅助调整;公司对重点商品、生鲜商品施行月度盘点制度、对其他商品施行年度盘点制度。另外,供应商与公司的合同中均约定了商品退货、换货的条件以及损耗补偿条款。

2、滞销及过期商品的处理政策

滞销及临近过期商品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定期检查,由采购中心根据与供应商的协议规定分别对不同类别的商品进行退货、降价促销等方式处理,根据削价制度按照保质期时间执行 7 折、5 折、3 折、1 折销售,采购中心和门店营运人员负责跟踪清理;

过期仍未销售完的商品按照报损流程进行报损处理,所有程序需经公司严格的规定审批完成后集中销毁。

3、仓储与物流情况

为提高生鲜商品的新鲜度,保持商品的高品质,公司积极推动外包转自营运输的转换,于 2017 年购置车辆 153 台,其中冷藏车 73 台、冷柜 15 台,满足门店生鲜商品的配送需求,并指定严格的物流管理制度、流程、操作规范和运营方案。

自有物流与外包物流运输支出占比情况:

物流方式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自有物流成本	1,074.86	19%	54.91	1%	1,019.95
外包物流成本	4,729.16	81%	5,696.79	99%	-967.63
合计	5,804.02	100%	5,751.70	100%	52.32

公司四大物流中心情况：

配送中心	项目	建筑面积（m²）	计划投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及日期	工程包括
华南增城物流中心	一期	49,205.25	18,504.64	募集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2009 年 11 月）	仓库用地约 48,365.m²；作业场地、停车场地及道路用地约 78,515 m²；配套用房用地约 840 m²。
	二期	42,954.96	10,664.00	自有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4）	广州配送中心二期工程包括办公楼、培训楼、综合楼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4,699 平方米；生鲜配送中心冷链专用仓一座，建筑面积 28,255.96 平米。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 10,664 万元，完成二期工程建设。
西南郫县物流中心	一期	41,841.67	14,463.00	自有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	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包括：办公楼一栋、宿舍楼一栋、常温仓一栋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41,841.67 平方米；及 33,500 平方米的室外停车场。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 14,463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购置款）用于建设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
	二期	50,204	11,241.42	自有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建设配送中心（常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项目工程将使用（常温仓）一期工程的剩余土地，将建设（常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 50,204 平方米，室外道路工程 45,052.7 平方米，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15,073.17 万元。
西北阎良物流中心	一期	21,368	7,980.88	超募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工程主要包括靠北面正门常温仓库 19,500 平方米、变电所用房、锅炉房等配套用房 1,8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368 平方米；整体围墙、室外主要管网及为保证常温仓（1 号库）正常使用的道路 30,721 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 7,980.88 万元。

	二期	41,700	15,139.00	超募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余土地，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 41,700 平方米；室内外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 51,733 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 15,139 万元。
华北天津物流中心	一期	31,422	10,526.00	超募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5）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工程园区占地面积为 199,519 平方米，主要包括园区内常温一号仓库基础及钢结构（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室内地面、消防、水电安装等工程项目；宿舍办公楼、变电所用房、锅炉房等配套用房合计 7,422 平方米；整体围墙、室外主要管网及为保证园区使用的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 10,526 万元。
	二期	48,000	17,633.00	超募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余土地，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 48,000 平方米；室内外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及消防卷帘门工程；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 45,762 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 17,633 万元。
合计		326,696	87,647.30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855,285,521.76	100%	10,156,778,092.92	100%	-12.81%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零售业）	8,133,000,998.45	91.84%	9,141,666,341.62	90.01%	-11.03%
其他业务收入	722,284,523.31	8.16%	1,015,111,751.30	9.99%	-28.85%

分产品					
主营业务：食品类	3,134,375,982.30	35.40%	3,448,100,401.25	33.95%	-9.10%
主营业务：生鲜类	1,863,236,278.05	21.04%	1,922,496,056.26	18.93%	-3.08%
主营业务：洗化类	1,254,190,473.69	14.16%	1,420,152,388.81	13.98%	-11.69%
主营业务：家电类	425,155,435.82	4.80%	562,317,023.26	5.54%	-24.39%
主营业务：针纺类	330,398,929.48	3.73%	383,508,803.26	3.78%	-13.85%
主营业务：日杂文体类	407,574,452.75	4.60%	446,508,132.92	4.40%	-8.72%
主营业务：百货类	718,069,446.36	8.11%	958,583,535.86	9.44%	-25.09%
其他业务收入	722,284,523.31	8.16%	1,015,111,751.30	9.98%	-28.85%
合计	8,855,285,521.76	100.00%	10,156,778,092.92	100.00%	-12.81%
分地区					
大华南区（主营业务）	3,380,854,462.66	38.18%	3,885,275,991.96	38.25%	-12.98%
大华南区（其他业务）	299,211,518.72	3.38%	433,905,332.46	4.27%	-31.04%
西北区（主营业务）	3,109,267,345.49	35.11%	3,359,177,976.35	33.07%	-7.44%
西北区（其他业务）	250,801,960.63	2.83%	345,072,456.78	3.40%	-27.32%
西南区（主营业务）	880,269,669.08	9.94%	1,088,044,718.20	10.71%	-19.10%
西南区（其他业务）	82,333,263.77	0.93%	123,632,398.08	1.22%	-33.40%
华北区（主营业务）	762,609,521.22	8.61%	809,167,655.11	7.97%	-5.75%
华北区（其他业务）	89,937,780.19	1.02%	112,501,563.98	1.11%	-20.06%
合计	8,855,285,521.76	100.00%	10,156,778,092.92	100.00%	-12.81%

注：大华南区包括华南区、湖南区、广西区三大区域。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零售业（主营业务收入）	8,133,000,998.45	6,975,110,865.47	14.24%	-11.03%	-10.59%	-0.42%
分产品						
食品类	3,134,375,982.30	2,685,567,168.51	14.32%	-9.10%	-9.90%	0.76%
生鲜类	1,863,236,278.05	1,635,980,378.28	12.20%	-3.08%	-3.61%	0.48%

洗化类	1,254,190,473.69	1,121,099,741.70	10.61%	-11.69%	-7.84%	-3.73%
分地区						
大华南区（主营业务）	3,380,854,462.66	2,880,377,846.92	14.80%	-12.98%	-12.27%	-0.69%
西北区（主营业务）	3,109,267,345.49	2,666,425,838.52	14.24%	-7.44%	-7.32%	-0.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零售	销售金额	万元	813,300.10	914,166.63	-11.03%
零售	销售成本金额	万元	697,511.09	780,162.72	-10.59%
零售	库存金额	万元	123,763.22	149,457.62	-17.1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零售业	主营业务成本	6,975,110,865.47	99.79%	7,801,627,220.10	99.88%	-10.59%
零售业	其他业务成本	14,847,670.81	0.21%	9,087,084.04	0.12%	63.39%
合计		6,989,958,536.28	100.00%	7,810,714,304.14	100.00%	-10.51%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品类	主营业务成本	2,685,567,168.51	38.42%	2,980,486,554.16	38.16%	-9.90%
生鲜类	主营业务成本	1,635,980,378.28	23.40%	1,697,164,379.58	21.73%	-3.61%
洗化类	主营业务成本	1,121,099,741.70	16.04%	1,216,510,769.90	15.57%	-7.84%

家电类	主营业务成本	396,280,419.61	5.67%	526,834,783.89	6.74%	-24.78%
针纺类	主营业务成本	247,186,077.50	3.54%	270,140,224.42	3.46%	-8.50%
日杂文体类	主营业务成本	281,755,791.16	4.03%	297,277,727.12	3.81%	-5.22%
百货类	主营业务成本	607,241,288.71	8.69%	813,212,781.03	10.41%	-25.33%
其他业务成本	--	14,847,670.81	0.21%	9,087,084.04	0.12%	63.39%
合计		6,989,958,536.28	100.00%	7,810,714,304.14	100.00%	-10.51%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2017年06月30日，购买非同一控制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购买之日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2017年08月23日设立的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本公司自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3、注销子公司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本公司之子公司汉中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处置子公司

（1）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0,412,667.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8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9,086,685.78	0.23%

2	客户 2	15,384,360.41	0.19%
3	客户 3	13,008,774.91	0.16%
4	客户 4	12,706,346.11	0.16%
5	客户 5	10,226,500.00	0.13%
合计	--	70,412,667.21	0.8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74,918,913.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5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42,310,851.66	2.97%
2	供应商 2	222,596,705.02	2.73%
3	供应商 3	135,084,349.99	1.66%
4	供应商 4	94,272,627.08	1.16%
5	供应商 5	80,654,379.52	0.99%
合计	--	774,918,913.27	9.5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90,521,176.20	1,907,576,533.82	-6.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水电费及租金费用较同期下降
管理费用	459,586,007.11	439,790,507.55	4.50%	人力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11,008,697.08	9,298,393.99	18.39%	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手续费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075,538.18	11,829,008,935.32	-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5,715,729.12	11,728,532,048.67	-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59,809.06	100,476,886.65	10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363,506.42	2,120,273,149.67	-2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348,498.10	2,263,244,661.89	-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84,991.68	-142,971,512.22	-37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425,182.62	-42,494,625.57	-1032.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加 100.40%，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 377.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购置西安世家星城四期 1#楼商铺房产，且同期出售天骄福邸房产收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35.98 万元，与净利润-53,841.26 万元差异 73,977.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减值准备、处置资产损失等非付现成本 25,857.2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共计影响 24,437.96 万元；存货较期初减少 25,521.0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减少 763.96 万元；投资收益-2,602.99 万元共同影响的结果。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029,907.94	-4.96%	理财收益及处置子公司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6,609,557.34	-5.07%	存货跌价损失及坏账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9,365,867.16	-5.60%	赔偿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23,171,651.86	-23.48%	关闭门店非流动资产损失及赔偿支出等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768,173,450.98	14.64%	1,238,826,494.70	21.91%	-7.27%	主要是购置西安世家星城四期 1#楼 商铺房产款。
应收账款	10,087,783.91	0.19%	5,946,124.14	0.11%	0.08%	
预付款项	63,156,629.20	1.20%	101,449,946.59	1.79%	-0.59%	
其他应收款	199,521,612.80	3.80%	244,536,514.29	4.32%	-0.52%	
存货	1,237,632,180.98	23.58%	1,494,576,199.44	26.43%	-2.85%	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水平。
其他流动资产	550,708,198.45	10.49%	601,499,913.77	10.64%	-0.14%	
投资性房地产	276,812,474.04	5.27%	288,060,717.74	5.09%	0.18%	
固定资产	1,302,790,024.56	24.83%	909,885,634.88	16.09%	8.73%	主要是购置西安世家星城四期 1#楼 商铺房产。
在建工程	214,358,760.37	4.09%	146,277,796.74	2.59%	1.50%	主要是建设集团总部办公大楼在建 工程增加。
无形资产	90,608,205.12	1.73%	93,087,774.29	1.65%	0.08%	
长期待摊费用	190,857,111.89	3.64%	227,274,254.25	4.02%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544.69	0.05%	10,182,108.99	0.18%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662,810.33	6.49%	293,143,899.84	5.18%	1.31%	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
资产总计	5,247,911,787.32	--	5,654,747,379.66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34288 号的房产证已暂押成都市郫县安德镇川菜工业园服务管理委员会，其使用权受到限制，其账面价值等信息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 名称	主要 业务	投 资 方 式	投资 金额（元）	持股 比例	资金 来源	合作方	投 资 期 限	产 品 类 型	截至资产负 债表日的进 展情况	预 计 收 益	本期投资盈亏 （元）	是 否 涉 诉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西安高隆盛 商业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房 地 产 开 发	收 购	426,000,000.00	100%	自有 资金	陕西东方 加德置业 有限公司	--	--	已完成股权 过户	--	-1,911,014.04	否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年	公开发行	257,418.45	4,298.42	267,531.96	--	100,294.57	38.96%	11,826.96	存放于募集资金和理财产品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10,642.15
合计	--	257,418.45	4,298.42	267,531.96	--	100,294.57	38.96%	11,826.96	--	10,642.1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01 月 04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1.5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 2010 年 01 月 07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 2018 年 0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人人乐：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7,531.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53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94.57			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001.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96%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8.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6,476.00	24,528.21	-	24,528.21	100.00%	2015 年 02 月	-4,093.50	否，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 16 家，关闭 8 家。	是*1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1,574.00	31,446.65	-	31,446.66	100.00%	2016 年 01 月	163.12	否。截止报告期末关闭 1 家。	是*2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9,484.00	17,147.65	-	17,147.65	100.00%	2014 年 10 月	-2,505.92	否，已开业门店未按进度开业，实际开业 8 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4 家。	是*3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2,024.00	11,155.26	-	11,155.26	100.00%	2014 年 01 月	3,025.54	2017 年实现效益达到承诺的正常年度效益 92.61%。截止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4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1,465.00	9,199.32	-	9,199.32	100.00%	2012 年 01 月	-1,121.23	否，实际开业 5 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5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8,584.00	8,584.00	836.31	8,493.53	98.95%	2018 年 12 月	-7,569.18	否，实际开业 3 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6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否	18,505.00	18,505.00	-	18,505.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	不适用	否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否	14,128.00	14,128.00	-	14,128.00	100.00%	2008 年 09 月	292.02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4,611.32	-	24,611.32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2,240.00	159,305.41	836.31	159,214.95	99.94%	-	-11,809.15	-	-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530.00	5,922.43	-	5,922.43	100.00%	2014 年 03 月	-80.53	否，未按计划开设，原承诺 5 家超募项目，3 家门店停止开设，实际开业 2 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2 家。	是*7
湖南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7,094.00	6,884.07	-	6,884.07	100.00%	2014 年 12 月	-626.85	否，未按计划开设，实际开业 3 家，截至报告期末关闭 1 家	是*8
天津市 3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126.89	5,825.72	-	5,825.72	100.00%	2013 年 10 月	-1,127.91	否，未按计划开设，原承诺超募项目中有 1 家停止开设，关闭 1 家。	是*9
广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340.00	1,339.89	-	1,339.89	100.00%	2013 年 10 月	-117.55	否，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	否
江西地区 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896.00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3 年 09 月	-421.39	否，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开业 1 家，关闭 1 家。	是*10
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688.00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 年 10 月	-1.80	否，截至报告期末未按计划开设，关闭 1 家，终止 1 家。	是*11
陕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4,640.00	4,247.33	-	4,247.33	100.00%	2014 年 01 月	-1,059.86	否，销售收入未达到预期。	否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 (含 1 号库、2 号库 和生鲜库)	否	23,119.88	23,119.88	1,624.63	16,344.88	70.70%	2015 年 06 月		不适用	否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 (含 1 号库、2 号库 和生鲜库)	否	28,159.00	28,159.00	1,837.48	23,883.03	84.81%	2016 年 04 月		不适用	否
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	是	19,582.43	19,582.43	-	19,582.43	10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未开业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506	否	-	15,710.65	-	15,710.65	100.00%	-	-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606	否	-	5,208.07	-	5,208.07	100.00%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0,176.20	119,367.98	3,462.11	108,317.01	90.74%	-	-3,435.89	-	-
合计	-	252,416.20	278,673.39	4,298.42	267,531.96	96.00%	-	-15,245.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59,305.41 万元（含利息 7,065.4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59,214.95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99.94%；报告期末，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同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或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深圳泰宁花园被跨区域的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换，区域间替换导致广东地区发展项目减少至 20 家，实际开设 16 家门店。未开业的 4 家门店中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由于物业方违约，合同解除；民治店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2、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跨区域替换了深圳泰宁花园店，导致陕西区域发展项目增加至 18 家；截止报告期末已全部开业。
	3、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2 家门店，实际开业 8 家。未开业 4 家门店中成都锦华路店及成都天邑酒店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其他 2 家门店属于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4、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8 家门店，实际开业 7 家。未开业的 1 家为南宁北大路，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5、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6 家门店，实际开业 5 家。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中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已终止以上未开业项目。
	6、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4 家门店，实际开设 3 家门店。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为岳麓店，目前筹建中。
	二、超募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已安排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 119,367.9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08,317.01 万元，其中超募项目累计投入 87,398.2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918.72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90.74%；报告期末，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另外部分门店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四川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 3 家门店中攀枝花财富中心、眉山万景国际 2 家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3-046】；万科金色海蓉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该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4-010】。
	2、湖南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3 家。未开业的 2 家门店中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二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投资已经使用的超募资金以自有资金已退回。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4-010】。
	3、天津地区 3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3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红桥人防店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3-046】。
	4、陕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
	5、广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开设 2 家超募项目，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柳州金绿洲店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3-046】。
	6、江西地区 1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
	7、重庆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彭水金山广场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3-046】。
	8、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筹建完毕，西安配销公司部分项目已投入使用。
	9、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该购置项目款已支付，尚未完成交付程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了 1 家募集和 1 家超募资金项目门店。截止报告期末，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先后共关闭 25 家募投项目门店，其中募集资金项目 19 家，超募资金项目 6 家。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8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3 家、湖南地区 2 家、天津及周边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211,714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31,333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7,980.88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0,526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4、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7 家门店，分别是：江西 1 家、湖南 2 家、重庆 2 家、天津 1 家、四川 1 家，总面积为 131,653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 19,879.46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5、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 5 家门店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 5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1 家、陕西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湖南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68,252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 10,854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6、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5,139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7、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95,712.34 万元，本次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26,507.03 万元。
	8、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17,633.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如不足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9、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计划使用 19,582.43 万元超募资金（其中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购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 1 号楼 1-3 层商业房产，超募资金不足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0、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5,886.8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项目涉及的拟投资额为 4,958.60 万元。
	11、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项目、河北迁安项目、南昌正荣大湖之都项目、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西安海璟台北湾购物广场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共 8 个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 8 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15,710.65 万元。
	12、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超募集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710.6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
	13、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一方面为提高募集资金、超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192,728,559.33 元及未使用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05,465,416.33 元，合计 298,193,975.66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毕。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累计使用 108,317.01 万元，其中，四川地区新店开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5,922.43 万元，湖南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6,884.07 万元，天津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5,825.72 万元，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39.89 万元，重庆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1,619.38 万元，西安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4,247.33 万元，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使用超募资金 16,344.88 万元，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已使用超募资金 23,883.03 万元。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749.13 万元，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9,582.4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918.72 万元。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9,367.98 万元，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 625.50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剩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827,637,599.10 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 ZA070 号《鉴证报告》。经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0 年 4 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8,269,577.14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和理财产品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710.6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终止承诺募投资金项目 10 家，使用终止项目所释放的资金及除西安配销、天津配销和长沙岳麓店以外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合计 29,819.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实施完毕。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门店 19 家，关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门店 6 家，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45,733.58 万元。

*1—*6 为募集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8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1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4 家和已关闭 4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关闭 2 家已开业募集资金投资门店；

*7-11 为超募资金项目：由于外部市场及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3 家和关闭 2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已终止 1 家和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门店；天津已终止 2 家和处置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已终止 2 家和关闭 1 店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江西已关闭 1 家已开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说明：

1、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

2、效益为利润总额，承诺正常年度实现效益为经过培育期后每年实现的效益。本次为反映总况，统计所有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情况，和承诺的正常年度实现效益进行比较。已开业门店的累计实现效益和承诺的单一年度实现效益并不可比，但可以反映效益实现概况。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调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海西樵店	东莞永福店	892.53	-	892.53	100.00%	2011 年 06 月	-310.46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茂名华侨城	深圳鑫园	1,151.00	-	1,151.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534.29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紫薇尚层购物广场	延安店	770.00	-	770.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363.28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1	802.00	-	802.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349.41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夏纳印象项目	内江沿江店	372.52	-	372.52	100.00%	2011 年 05 月	-10.63	否	是**1
富豪兴城	柳州温州街	1,430.00	-	1,430.00	100.00%	2011 年 01 月	362.10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广州花都狮岭店	廉江店	1,426.98	-	1,426.98	100.00%	2011 年 12 月	0.28	否	是**2
深圳沙井店	深圳吉祥店	695.17	-	695.17	100.00%	2011 年 09 月	-	否	是**3
西安明宫新城店	西安自强中菲店	1,901.00	-	1,901.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74.74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柳州时代广场店	柳州胜利店	469.43	-	469.43	100.00%	2011 年 10 月	-	否	是**4
蓝岸广场店	保山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海天馨苑店	宁河店	1,222.57	-	1,222.57	100.00%	2011 年 09 月	-432.30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富贵嘉园店	虹畔大厦	650.36	-	650.36	100.00%	2012 年 01 月	-332.29	否	是**5
长沙岳麓店	长沙岳麓店	2,739.00	530.85	652.06	23.81%	2017 年 12 月	-670.40	不适用，未开业	否
梅州锦发君城店	东莞凤岗店	-	-	-		不适用	-	否	是
增城荔城店	东莞寮步店	-	-	-		不适用	-	否	是
鹤山城市广场店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2	879.77	-	879.77	100.00%	2013 年 04 月	-389.57	否	是**6
西安洪庆广场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3	659.32	574.76	659.32	100.00%	2016 年 01 月	-354.95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邛崃海宁店	都江堰店	499.14	-	499.14	100.00%	2014 年 10 月	-507.39	否	是**7
高新区店	百色城市广场店*4	513.26	-	513.26	100.00%	2014 年 01 月	187.05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建工路长岭店	深圳泰宁花园	2,344.57	154.42	2,344.57	100.00%	2015 年 06 月	-228.34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公明宏发上域店	惠州江北店	880.00	-	880.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296.22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和成世纪花园店	韶关店	725.00	-	725.00	100.00%	2015 年 02 月	-213.78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和平村	西安龙首	1644.00	-	1644.00	100.00%	2014 年 08 月	20.65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西安世纪大道	汉中虎头桥	1,559.11	36.86	1,559.11	100.00%	2014 年 12 月	617.92	不适用，招股承诺按区域整体	否
无	东莞塘厦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深圳民治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成都天邑酒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内江时代广场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绵阳长虹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成都锦华路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南宁北大路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攀枝花财富中心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眉山万景国际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天津红桥人防店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广西柳州金绿洲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万科金色海蓉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湘潭建鑫广场	-	-	-	-	不适用	-	否	是
无	永州中联国际	-	-	-	-	不适用	-	否	是
绵阳崇尚国际	绵阳崇尚国际	2,876.62	-	2,876.62	100.00%	2013 年 09 月	-11.90	否	是**8
河北迁安店	河北迁安店	3,273.10	-	3,273.10	100.00%	2011 年 12 月	-86.13	否	是**9
宁乡水晶郦城	宁乡水晶郦城	2,829.33	-	2,829.33	100.00%	2011 年 12 月	368.32	否，与常德合并承诺， 销售未达预期	否
常德金城店	常德金城店	1,821.00	-	1,821.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058.81	否	是**10
海璟台北湾	海璟台北湾	2,223.87	0.54	2,223.87	100.00%	2013 年 01 月	-734.08	否	否
海荣青东村	海荣青东村	2,023.46	44.58	2,023.46	100.00%	2014 年 01 月	-325.78	否	否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1,749.13	-	1,749.13	100.00%	2012 年 09 月	-421.39	否	是**11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1,619.38	-	1,619.38	100.00%	2013 年 02 月	-1.80	否	是**12

合计	-	42,642.62	1,342.01	40,555.68	95.11%	-	-6,151.6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报告期内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因周边商圈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过于延迟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况，为避免影响募集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上市至今有以下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1、201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鑫园店等 8 家门店用广东佛山西樵店、广东茂名华侨城店等 8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35,090.2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764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廉江店、深圳吉祥店等 7 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 7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788.74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189.97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东莞寮步店等 6 家门店用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等 6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26,478.34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552.95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4、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5、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5,886.8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本次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4,958.60 万元。								

6、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 3 家超市发展项目对应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 3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8,330.25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3,818.34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7、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广东地区深圳泰宁花园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分别以咸阳宇宏健康花城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1,212.00平方米，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699.00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8、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 2 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替代。本次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 420.00 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

	1、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800.00 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 29,111.87 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门店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店。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 68 家门店的募集资金发展计划改为以租赁房产开设 67 家门店、以自有物业开设 1 家门店。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 2,739.00 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11.87 平方米，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63.00 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2、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了 10 家募集资金门店项目，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18,123.00 万元，终止门店原因为：梅州锦发君城店、东莞塘厦店、成都天邑酒店、绵阳长虹店、蓝岸广场店项目合同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内江时代广场、南宁北大路为意向性新店项目，未签订商场租赁合同；增城荔城店、成都锦华路长期未交付房产而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店、广州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天津蓝岸广场店因物业方违约，目前项目已解约；深圳民治店、四川内江时代广场、绵阳长虹店、南宁北大路未签约，长沙岳麓店项目目前已在筹建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了 1 家湖南区常德金城店。

*1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

*2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3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为西安盐东店变更后项目；

*4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商业变更后项目；

1-12 变更后项目由于门店业绩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公司决议关闭。

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	50,000,000	1,387,209,529.02	-407,236,745.12	1,679,056,221.97	-431,835,327.88	-449,625,420.57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	30,000,000	447,327,988.83	-44,081,498.62	712,355,492.72	-72,468,390.77	-75,346,745.08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	32,000,000	220,616,328.57	-202,798,525.40	842,223,077.48	-50,960,712.23	-58,199,833.86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	10,000,000	639,503.14	-181,875,371.01	19,133,766.42	-22,240,186.37	-58,102,604.1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或处置，确认投资损失-295,518,864.85 元。
- 2、公司之子公司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2017 年关闭门店，确认关店损失 3,921.60 万。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设立	不产生重大影响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	不产生重大影响
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不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处置	不产生重大影响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	不产生重大影响
汉中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注销	不产生重大影响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不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坚持立足零售主营业务，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区域经营能力，持续稳健扩张为总体战略方向；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经营业态的转型升级；业态结构调整、商品品类升级与转型，不断创新新零售经营模式，大力推进线上线下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双轮驱动作用，通过资本运作，调整盈利模式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智慧零售与数字化零售为工具，重构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的商业模式；不断强化品类供应链经营，增强议价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通过产业链的并购整合，以调整盈利模式与盈利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等为实施策略，实现公司可持续长远发展。

2、2018年经营计划

（1）计划开店50家，包括Le supermaket、Le super、Le life、Le fresh新业态门店；

（2）实现销售948,948.24万元、盈利5,000万。

3、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拓展风险：公司在开设新商业业态门店、拓展新区域、改造大卖场业态门店时，都可能出现市场培育期延长，经营亏损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加经营的风险。同时，公司因合同到期、门店改造条件、物业方等原因不排除存在未来关闭门店或放弃新店项目的风险。公司将坚持稳健新店的拓展策略，不断优化评估和决策机制，加强新店拓展的风险管控。

（2）运营成本持续增长风险：零售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实体零售面临租金、人力成本及水电、促销等费用支出的持续上涨趋势不可避免，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等各项研究成本需要持续的投入，公司面临运营成本持续增长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对此，公司将长期使用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通过精耕细作的管理，提升员工劳效和卖场坪效，降低费用率，合理控制成本。

（3）市场竞争风险：零售竞争主要包括行业线下实体零售竞争与线上网络零售的竞争。公司将在业态转型升级、重构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强化供应链以及通过资本运作等策略提升竞争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2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02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68,387,347.86元，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2017年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6年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15年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538,411,641.42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60,480,623.46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474,729,556.88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	其他承诺	在增持后继续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2016 年 03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何浩先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0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0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第二部分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下“(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陈雷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且于2017年04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03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年审期间人手紧张，难以在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内完成业务。2017年11月03日知会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后续业务的稳定性，经公司认真考虑，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130万元。《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报披露日前已结案、已执行完毕诉讼事项：

截止 2017 年年报披露日前，以下案件已结案且已执行完毕。案件前期已披露，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18 日、08 月 18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更正）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

1、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房产的诉讼，一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判决，2017 年 03 月 31 日已全部执行完毕。

2、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绵市长虹大道东段 9 号宏杰·东方华尔街二期地下一层部分及地上一层部分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0 月 26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 年 07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3、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陕西锦鹏置业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市未央湖秦汉大道 6 号锦鹏花园的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2 月 26 日二审调解结案，2017 年 07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4、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陕西亨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与西二环什字西南角 200 米土门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五层约 40,000 平方米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2 月 26 日二审调解结案。2017 年 06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5、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57 号负一层的房产的诉讼的房产诉讼，2017 年 12 月 27 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 年 01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6、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广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就深圳分公司货款结算的纠纷诉讼，2017 年 10 月 10 日一审已结案，2017 年 12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7、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与光华大道交叉口的德坤新天地项目房屋的诉讼，2017 年 12 月 20 日二审已结案，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重审判决驳回人人乐的诉讼请求，目前终审判决已生效，2017 年 12 月公司已核销完毕。

8、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陈庾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庾路平层）负四层房产的诉讼，2014 年 12 月 17 日二审判决已出，中渝公司无可执行财产，2017 年 12 月公司已核销完毕。

9、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关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商品中心负一层房产的诉讼，此案已审结。2018 年 03 月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年报披露日前已撤诉诉讼事项：

截止 2017 年年报披露日前，以下案件已撤诉。案件前期已披露，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18 日、08 月 18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更正）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1、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陕西东方嘉德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丈八路与东仪路交叉口部分商业房产的诉讼，2017 年 05 月 12 日二审中加德置业撤诉。
- 2、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与陕西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华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东南角 400 米海璟印象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 15,000 平方米房产的诉讼，2017 年 04 月 17 日西安人人乐已撤诉。
- 3、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九路与未央路东北角海荣名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 13,500 平方米房产的诉讼，2017 年 04 月 17 日已撤诉。
- 4、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百容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产诉讼，广州人人乐于 2017 年 11 月 04 日申请撤诉。

（三）年报披露日前未结诉讼进展情况：

- 1、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中段 112 号“崇尚国际商业中心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一至四层房产诉讼，2017 年 08 月 11 日二审判决，成都人人乐已经履行完毕 350 万租费义务，2017 年 12 月 12 日成都人人乐起诉主张返还定金，2018 年 3 月 12 日一审已开庭，判决结果未出。
- 2、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地产）关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 B 区 1、2、3 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的诉讼，2017 年 03 月 17 日二审已判决，建鑫地产一直不履行判决，长沙人人乐已申请强制执行。
- 3、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与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金桥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 26 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0 月 11 日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金桥公司将东风路 31 号院宝鸡市产权证金台区字第 107355 号房产抵债给宝鸡人人乐，房产过户办理中。
- 4、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昌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0 月 26 日一审以 195 万元调解结案，到期未收到赔偿款，深圳人人乐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5、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联）关于永州市零陵中路 868 号中联国际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的诉讼，2016 年 11 月 07 日重新起诉后一审已判决，湖南中联仍未履行，长沙人人乐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6、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南充市鑫宇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腾飞）关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城南路二段 18 号嘉南国际 15 幢商业楼裙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诉讼，二审调解结案，截止目前，鑫宇腾飞公司已付 3,163,450 元，余下的至今未付。
- 7、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富桥）关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和裕华路交汇处万向城

项目的诉讼，一审已调解，河北富桥未执行返还 350 万的调解结果。目前天津人人乐拟申请强制执行。

8、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双金置业）关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麓云路交汇处西北角麓谷公馆项目的房产，2016 年 09 月 08 日一审已判决湖南双金置业双倍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 400 万元。湖南双金置业未履行，2017 年 07 月长沙人人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金六源）关于衡阳市船山路与道源路交汇处东北角的华南名城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二审已判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衡阳金六源向长沙人人乐支付本金 1,000 万元，自 2018 年 01 月起，每月 10 号前支付 60 万元，于 2018 年 06 月 30 日前，分六期支付资金占用费 360 万元。2017 年收回 1,000 万本金，2018 年 1-4 月共收 240 万利息补偿。

10、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彪公司）关于邵阳市东风路 277 号东风大厦裙楼负一层全部、地面第一层部分、地面第二层至第五层全部的房产诉讼，2017 年 06 月 26 日一审已判决玉彪公司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 300 万元及利息，玉彪公司未执行，长沙人人乐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接收材料，尚未出案号。

11、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正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项目再次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天津人人乐赔偿鸿正公司违约金 2,633,393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69,451 元，鸿正公司承受案件受理费 100,000 元。双方均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尚在执行中。

12、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诚毅）与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人人乐）关于厦门市湖里区刘厝祥店旧村的 F 地块及 G2、G6 地块上的大厦（闽南印象）中的部分房产租赁的诉讼（2009 年 06 月 29 日，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签订了《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及配套设施设备、配套建筑所有权和使用权带租约全部转让给了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自此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概括继受《房产租赁合同》中出租方的全部权利义务。）2017 年 04 月 28 日一审判决：1、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退还厦门市人人乐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2、厦门市人人乐支付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逾期付款违约金 18,736.35 元；3、厦门市人人乐支付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场地占用费 215,773.6 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13、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恒明）关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 C 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的诉讼，一审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开庭，因抚州明恒向法院申请评估其损失，2017 年底出具了评估结果，深圳人人乐对结果提出异议，一审尚未判决。

14、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开元）关于遵化开元公司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的诉讼，2017 年 11 月一审驳回诉讼双方的诉讼请求。双方均已上诉进入二审。

15、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通华）关于河北省唐山市南新西道与站前路交口商业项目的诉讼，2016 年 12 月 20 日一审判决已出。2017 年 04 月 10 日被告唐山通华已经上诉。2017 年 12 月 06 日二审判决唐山通华返还天津人人乐 400 万。执行中。

16、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关于连州市连州大道 133 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

的房产诉讼。2017 年 11 月 24 日一审判决：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700 万，二审将本案发回重审。一审重新审理，判决华诚公司返还定金 350 万元，目前广州人人乐已经上诉，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17、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关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诉讼，一审判决驳回长沙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7 年 12 月 12 日长沙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

18、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亚达公司）与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关于货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诉讼。2017 年 08 月 15 日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至今未开庭。

19、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百容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诗公司）就租赁房产诉讼，广州人人乐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申请撤诉并重新起诉，2018 年 01 月 15 日一审已判决，2018 年 01 月 22 日广州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还未开庭。

20、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百货）与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良）关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北侧与龙马大道交汇处宝龙广场地下负二层（部分）、负一层及地面第一层至第四层全部的房产诉讼，成都人人乐百货 2017 年 02 月 23 日因标的额度问题撤诉，并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起诉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四川嘉良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百货定金 2,000 万元，赔偿成都人人乐百货资金占用损失 10,760,000 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03 月 15 日一审已判决。执行中。

（四）新增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1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承租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业公司）部分房产经营超市，因深圳人人乐撤出该店不再经营引发纠纷，崇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1、支付租金 6,245,433.54 元、违约金 160,632.55 元、利息 535,709.55 元，以上金额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	694.18	一审已开庭， 未判决	-	-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2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百货）承租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业公司）部分房产经营百货商场，因深圳人人乐百货撤出该店不再经营引发纠纷，崇业公司将深圳人人乐百货及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1、支付租金 7,174,659.20 元、违约金 163,104.34 元、利息 260,371.64 元，以上金额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	759.81	一审已开庭， 未判决	-	-
3	2012 年 06 月 26 日，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人人乐）与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彩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咸阳人人乐承租丽彩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路丽彩广场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4 年 03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咸阳人人乐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 2,000 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丽彩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咸阳人人乐最终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向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 4,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5,965,444.44 元。	4,596.54	一审已开庭， 未判决	-	-
4	2010 年 02 月 9 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2018 年 03 月，深圳人人乐收到万益源公司起诉的案件，其主张租赁房产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无效；2、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将其占用的全部 8,071.79 平方米租赁房产，依法返还给原告；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不适用	一审未开庭	-	-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5	2015 年 09 月，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卓远）关于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 518 号 LG-036 的房产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卓远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 518 号的 LG-036 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购物广场，双方约定租金分基本租金和抽成租金，每月的基本租金与抽成租金中取较高者为当月应付租金金额。2017 年 09 月 10 日，卓远公司向成都人人乐寄送《解约告知函》，称成都人人乐少报、漏报销售额的行为影响其租金收益，严重影响双方合同目的的实现，告知成都人人乐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起正式终止双方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再履行合同义务，并有权将租赁房产另行出租。成都人人乐不予认可卓远公司的单方解约行为，据此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诉求：1、确认被告发函解除双方《房产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行为无效；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2018 年 03 月 29 日，一审已判决如下：1、卓远公司向成都人人乐寄送的《解约告知函》不发生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2、案件受理费 100 元，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50 元，由卓远地产负担。2018 年 03 月 28 日，成都卓远恶意停止了成都人人乐超市的所有供电，致使店铺无法正常营业，超市内冷冻冷藏商品腐坏受损，成都人人乐正式函告成都卓远，成都卓远仍不予纠正，给成都人人乐超市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成都人人乐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恶意停电行为，并立即恢复供电；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业损失 120 万元；3、赔偿原告商誉损失 500 万元；4、判处被告在《成都商报》上公开赔礼道歉；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620	一审未开庭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除开设门店正常租赁房屋外，未发生且以前期间亦未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资产租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设门店125家，其中自有物业门店2家，其余均为租赁物业。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0	29,000.00	0.0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无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7年度，公司在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坚持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充分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员工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开展专业技能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内容的职工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与晋升空间，提高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每年安排员工体检，召开文艺晚会、季度员工生日会等途径丰富员工生活、展示员工才艺，充分体现了公司的人文关怀，同时也增强企业凝聚力；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职工选、用、育、留的情况实施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和考核。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通过线上线下融合、门店升级改造、优化商品结构、强抓商品品质管理、强化生鲜品类经营、供应链升级、创新门店业态等措施，不断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高质商品、快捷服务。

公司建立实施了比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为客户提供物美价廉的产品从而赢得客户的信赖，诚信经营，抵制商业贿赂，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重定期与重点客户的生意回顾和机会沟通，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整合；与供应商联合组织各类公益销售的活动、专业的培训，联合互补商家举办各类型的体验活动；为供应商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及时准确的结算货款，解决

经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良好信誉。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促进当地的基本建设，自觉积极组织员工参加马拉松、徒步等大型公益活动，向市民传播运动的快乐。

全体总动员，节约办公用电：坚持在办公区域内全员推行节约用电，要求下班后关闭电脑主机、显示器、饮水机、打印机、电脑主机、显示器、办公室空调、照明等设备电源；通过在办公区域内张贴节约用电小贴士，在温馨提示和潜移默化中传递、普及节约用电理念。

2017年公司继续推行“爱心基金”关爱机制，共计资助29人次，共计49.32万元；同时发扬员工间的互助互爱精神，为遇到困难的员工组织募捐，传递温暖；成都分公司向四川省青年文化交流协会开展的关注留守儿童项目捐助学生文具及生活用品一批；西安分公司与社区居委会等联合举办《七彩童梦园》困难儿童教育帮扶活动，活动已开展很多届；西安分公司组织爱心单位和人士给周至聋哑学校送爱心；深圳人人乐分公司向龙岗区福利中心捐赠少儿物资等。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一部分概述中的内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一部分概述中的内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0	15.19%	0	0	0	0	0	60,750,000	15.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0,750,000	15.19%	0	0	0	0	0	60,750,000	15.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750,000	15.19%	0	0	0	0	0	60,750,000	15.1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250,000	84.81%	0	0	0	0	0	339,250,000	84.81%
1、人民币普通股	339,250,000	84.81%	0	0	0	0	0	339,250,000	84.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0	0	0	0	0	4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192,890,091	0	0	192,890,091	质押	33,020,000
何金明	境内自然人	20.25%	81,000,000	0	60,750,000	20,250,000		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4,000,000	0	0	24,000,000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88%	3,507,428	3,492,228	0	3,507,428		0
徐贤笑	境内自然人	0.55%	2,200,000	0	0	2,200,000		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臻智 4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1,817,500	1,817,500	0	1,817,500		0
寿邹	境内自然人	0.39%	1,554,201	1,554,201	0	1,554,201		0
李蕴芳	境内自然人	0.32%	1,279,611	1,279,611	0	1,279,611		0
钟楚平	境内自然人	0.31%	1,233,200	-882,949	0	1,233,200		0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30%	1,195,702	1,195,702	0	1,195,702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的股权；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和 37.5%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9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90,091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何金明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王坚宏		3,507,428			人民币普通股		3,507,428	
徐贤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 臻智 4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7,500	
寿邹		1,554,201			人民币普通股		1,554,201	
李蕴芳		1,279,611			人民币普通股		1,279,611	
钟楚平		1,2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200	
王秀荣		1,195,702			人民币普通股		1,195,70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的股权；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和 37.5%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坚宏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3,501,928 股；股东寿邹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554,201 股；股东李蕴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279,611 股；股东钟楚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30,000 股；股东王秀荣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93,00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鹿凡	2006 年 12 月 25 日	914403007966262866	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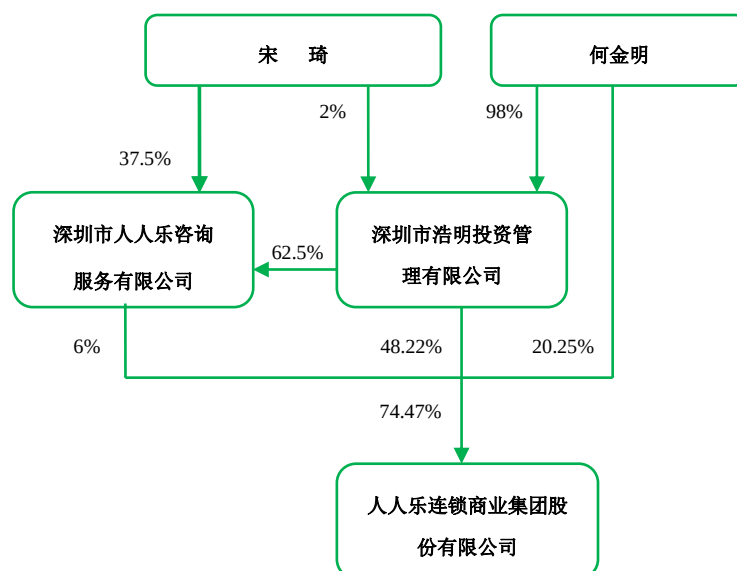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金明	中国	否
宋琦	中国	否
何浩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何金明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宋琦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何浩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营运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 何金明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年04月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同时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2) 宋琦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0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04月参与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3) 蔡慧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0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11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 何浩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05月出生，加拿大安大略省布鲁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6年01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华南大区营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营运官、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营运官。

(5) 卜功桃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深圳信永中和、深圳中天华正、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职务。2012年08月2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深圳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花涛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会长、中国商业联合会监事、深圳市伯润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执行会长、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理事、深圳市工商联常务理事、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汇商连锁培训中心法人、深圳市伯润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深圳市鼎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深圳市政协常委。

(7) 刘鲁鱼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03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 深圳）信息部负责人、市场研究所副所长、深圳市第四及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 深圳）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和首席顾问、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8) 马敬仁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09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吉林大学政治学系（现行政学院）副系主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0年10月25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任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黄纲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经济法硕士，律师。曾任职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湖南省政府财贸办、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办、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 彭鹿凡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0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长沙铁路分局长沙电务段技术员和助理工程师、长沙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开发部工程师、深圳市金属材料交易市场开发部业务主管；1996年4月加入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7年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 邓敏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0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07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深圳分公司福田店经营管控员、南水店经营管控部主管、集团行政管理部经理，2013年05月08日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集团卖场规划部总监。

(3) 苏桂梅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0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2000年04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西安分公司财务中心结算经理、集团本部财务中心结算经理、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集团本部财务中心百货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集团结算风险管控部总监。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 何金明先生，现任公司总裁（简历同上）。

(2) 蔡慧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3) 宋琦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同上）。

(4) 何浩先生，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兼首席营运官（简历同上）。

(5) 石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石勇先生2003年03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分公司和华南分公司财务经理、集团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高级经理、税务部总监、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6) 那璜懿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省德阳市税务局系统管理员、菲耐特融通公司开发经理。2002年05月加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信息中心总监及总经理、连锁超市事业部副总裁、信息发展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信息发展事业部负责人。

(7)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0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凯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2013年08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投资发展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投资发展部负责人。

(8) 郭耀鹏先生，男，中国国籍，1981年07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1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法律事务部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金明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负责人	2007 年 12 月 29 日		是
宋琦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7 年 11 月 29 日		否
彭鹿凡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5 年 03 月 25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敬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公共管理系教授	2009 年 05 月 20 日		是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27 日		是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是
	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否
卜功桃	深圳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6 月 20 日		是
花涛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	1997 年 07 月 01 日		是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理事	1997 年 11 月 11 日		否
	深圳市工商联	常务理事	2005 年 01 月 01 日		否
	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	执行会长	2007 年 08 月 01 日		否
	深圳市汇商连锁培训中心	法人	2011 年 11 月 01 日		否
	深圳市鼎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27 日		否
	深圳市精算品牌评价科学研究院	法人	2017 年 11 月 08 日		否
	深圳市第六届政协	常委	2015 年 05 月 18 日		否
刘鲁鱼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1989 年 01 月 01 日		是
	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工作委员会	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否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否
	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	副会长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否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否
	深圳市六届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	委员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否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16 日		是
黄纲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6 年 03 月 01 日		是
	宝安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2012 年 06 月 01 日		否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01 日		是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4 月 17 日		是
何金明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21 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02 年 08 月 14 日		否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04 月 16 日		否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9 月 06 日		否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04 月 01 日		否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0 年 04 月 01 日		否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2 年 05 月 01 日		否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否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08 月 20 日		否
宋琦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1 月 21 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2 年 08 月 14 日		否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3 年 04 月 16 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004 年 10 月 18 日		否
	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否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5 月 30 日		否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3 月 02 日		否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08 月 16 日		否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08 月 20 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5 月 26 日		否
何浩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否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8 月 23 日		否
蔡慧明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 12 日		否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否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09 月 29 日		否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4 月 28 日		否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 年 04 月 01 日		否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10 月 09 日		否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4 月 19 日		否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否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否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01 月 19 日		否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12 月 12 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4 月 20 日		否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06 月 29 日		否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08 月 20 日		否
彭鹿凡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5 年 11 月 21 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 年 08 月 14 日		否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4 年 08 月 31 日		否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3 年 04 月 16 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999 年 11 月 02 日		否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9 月 01 日		否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02 年 07 月 19 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5 月 26 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06 月 15 日		否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8 月 20 日		否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3 月 02 日		否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 年 09 月 06 日		否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3 月 20 日		否
苏桂梅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否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否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否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否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否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否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4 月 06 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6 月 20 日		否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否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08 月 23 日		是
邓敏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否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7 月 25 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否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否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03 月 01 日		否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04 月 10 日		否
	深圳市长利顺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19 日		否
	深圳市全立新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12 月 07 日		否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7 年 08 月 07 日		否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09 月 04 日		否
	人人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12 日		否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否
石勇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8 月 23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何金明、蔡慧明先生于2015年07月30日因公司会计核算不规范等原因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何金明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何金明先生、蔡慧明先生、宋琦女士、何浩先生、卜功桃先生、那璜懿先生于2015年09月14日因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行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务及行业水平，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2011年0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依据。2017年0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确定了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于2017年04月21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津贴每季度支付一次）；高级管理人员按月支付基本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已按月、按季度准时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金明	董事长、总裁	男	65	现任	0.00	是
宋琦	董事、副总裁	女	51	现任	65.00	否
蔡慧明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110.50	否
何浩	董事、执行总裁兼首席营运官	男	38	现任	79.30	否
马敬仁	董事	男	62	现任	8.00	否

黄 纲	董事	男	42	现任	8.00	否
卜功桃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8.00	否
花 涛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8.00	否
刘鲁鱼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8.00	否
彭鹿凡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现任	0.00	是
邓 敏	监事	男	31	现任	30.46	否
苏桂梅	职工监事	女	47	现任	24.97	否
石 勇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84.16	否
那璜懿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97.50	否
张 伟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91.96	否
郭耀鹏	副总裁	男	36	现任	85.80	否
合计	--	--	--	--	709.6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7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1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2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9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1,664
技术人员	539
财务人员	321
行政人员	2,640
合计	15,1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中专/高中及以下	10,951
大专	3,278

大学本科	926
硕士以上	9
合计	15,164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员工薪资待遇、绩效奖励、员工福利、经营合伙人制度、人才梯队培养和发展等方面提升员工满意度，加强团队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体现员工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具体如下：

（1）根据部门需求，不定期实施年度考核制度，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人员给予薪资上调，确保员工能力的提升与薪酬待遇相匹配；

（2）公司执行的绩效奖励和合伙人方案试运行期间，公司也在逐步跟进成效改进，截止目前共2,000人次享受绩效奖励，约合计2,000万；

（3）建立干部梯队人才库，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竞聘考核，选拔优秀的人员作为干部储备梯队培养，择优晋升，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平台；

（4）为增强员工保险意识，不定期开展相关保险培训，除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重大疾病保险，同时员工可自主选择为个人及家属参保商业保险和我司团体意外险，在增强员工人身保障的同时，减轻员工负担及后顾之忧；

（5）为员工提供优厚的福利，在传统佳节之际，为员工发放形式不同的礼品；并定期组织开展季度员工生日会，为生日员工发放形式多样的精美礼品，提升员工归属感和向心力；

（6）公司实行“爱心基金”政策，尽力帮助困难员工及家属，2017年共计资助29人次，共计49.32万元；同时发扬员工间的互助互爱精神，为遇到困难的员工组织募捐，传递温暖；

（7）为关爱员工身体健康，公司每年为中高层管理者及老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在预防疾病的同时，增强员工关注身体健康的意识。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培养工作，在各方面通过各种培训形式不断提高员工能力与素养，为生鲜技术力量、大学生储备力量、储备店长、管理干部因地制宜的制定了培训计划，采用理论实践相结合、实训-电教-微课多元化方式，为企业培养优秀的人才和一流的团队：

（1）重视新员工的培训培养，共培训新入职员工8,288人次，合格8,288人次，合格率100.0%；

（2）持续关注基层员工的业务技能及能力的提升，组织了顾客服务、安全知识、职场与商务礼仪、HRBRA人力资源课程、商品质量管理、乐到家速配送货作业管理规范等各类员工培训，全年培训总课时525,795.10H，人均受训达到35.06H；

（3）在干部培养方面，各层级储备管理人员培训班按照计划紧锣密鼓地开展，共有78批次3,493名各层级储备管理干部接受了培训，其中3,464人合格，合格率99.17%；

（4）在关注员工技能水平提升的同时，组织员工积极参加各种技能竞赛，展现公司风貌，弘扬企业文化，在成都零售商会举办的第二届成都零售业技能大赛上，选派员工均获得协会颁发的“技能达人”证书，其中生鲜工参赛选手荣获第九名，获得了协会颁发的证书及奖金；

（5）积极探索培训的新模式并取得了成效，运营微信公众平台，微课移动学习平台，整合资源，开发、制作并发布了包括《推行阿米巴经营培训》、《全渠道运营流程操作》、《HRBRA人力资源课程》、《2017年消防119宣传警示教育片》、《乐到家速配送货作业管理规范》、《顾客服务手册（第二版）》、《人乐商品质量管理手册》等多门微课程，员工接受认可度高；

（6）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CCFA）主办的2017中国连锁企业人力资源高峰论坛（第11届中国连锁企业人力资源峰会）上，我司凭借在零售行业的品牌力量，同时揽获以下大奖：人人乐荣获“CCFA行业人才培养优秀协作企业”荣誉称号；荣获2017“CCFA金牌内训师”荣誉称号。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8,554,632.2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6,057.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信息披露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有关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员工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采取公开、透明的宗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来公司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更好的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利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员工、消费者及供应商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首要任务，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

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8、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负责日常事务；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电子邮箱、面对面交流、网上业绩说明会、巨潮资讯网站、报纸媒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并尽可能及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9、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中，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按规定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承诺函。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47%	2017 年 04 月 21 日	2017 年 04 月 22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人人乐：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53%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人人乐：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卜功桃	8	6	2	0	0	否	2
花 涛	8	5	3	0	0	否	2
刘鲁鱼	8	5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新兴业态门店的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日常关联交易的进程、购买资产事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门店拓展及关闭等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信息披露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选择标准和

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预案》、《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预案》，并对当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分管工作的范围，以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的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季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战略目标进行了讨论，明确了2017年的工作重点。

5、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委员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报告期内，召开2次会议，会议对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备忘录、操作指引等最新的信息进行学习、对行业重大披露事项资料等进行了学习讨论。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2011年0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依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等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制订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负责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创造性，未来会建立多层次考核与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人才，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6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发现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性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经营目标；重要缺陷：重要业务流程存在控制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偏离经营目标；一般缺陷：其他非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列明的事项。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1%，大于营业收入的 1%；重要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为净资产的 0.5%至 1%之间，营业收入的 0.5%至 1%之间；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0.5%，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1%；重要缺陷：损失金额为公司净资产的 0.5%至 1%之间；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公司净资产的 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陈雷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209号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人乐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人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简称“IT”）系统和控制	
人人乐的财务报告流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系统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与财务报告流程相关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财务核算系统、门店及物流业务管理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供应商对账系统等。信息系统环境控制包括程序开发和变更的相应控制、对程序和数据访问以及运行等。人人乐通过系统接口功能将不同的业务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建立连接，业务数据在系统间传输。	（1）理解并评估财务报告所依赖的主要IT系统风险，测试对应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IT组织架构的治理框架，以及对系统和数据的访问控制，系统帐号的创建、权限变更、停用，系统异常监控，IT事件等控制； （3）评估重要账户相关的IT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系统间数据传输一致性，并且抽样测试相关业务应用系统中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数据与会计分录一致性。
由于人人乐的财务核算和报告主要依赖于复杂的信息系统，自动化控制的信息系统涉及大量的零售业务以及与供应商的结算业务，这些均对人人乐的财务报告流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控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供应商收入的确认	
人人乐通过与供应商订立多种不同类型的合同赚取供应商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收入。该等合同在性质和规模上各有不同，包括按照存货采购金额或销售金额存在比例结算关系的返利费、向供应商收取与存货采购相关的仓储服务费及协助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赚取的促销服务费、管理费、促销补差等通道费用。 按照存货采购或销售金额存在比例结算关系的返利费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收入。向供应商收取与采购存货相关的仓储服务费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通过协助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赚取的促销服务费、管理费、促销补差等通道费用是与供应商订立的合同协议内收取。因此，所确认的收入是基于根据各份合同协议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确认。 由于供应商收入对人人乐的重要性，并且与供应商相关业务交易发生频繁及复杂性增加，存在可能收入确认金额不准确或者计入不恰当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供应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理解并评估管理层针对供应商收入的确认所采用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信息系统控制）在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适用于供应商的各类型标准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3) 通过检查供应商收入合同协议，抽样评估通过协助供应商开展市场推广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确认； (4) 针对2017年12月31日金额重大的与供应商的往来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四、其他信息

人人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人人乐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人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人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人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人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人人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宣宜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雷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173,450.98	1,238,826,49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087,783.91	5,946,124.14
预付款项	63,156,629.20	101,449,946.5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9,521,612.80	244,536,514.29
存货	1,237,632,180.98	1,494,576,19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50,708,198.45	601,499,913.77
流动资产合计	2,829,279,856.32	3,686,835,19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76,812,474.04	288,060,717.74
固定资产	1,302,790,024.56	909,885,634.88
在建工程	214,358,760.37	146,277,796.7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90,608,205.12	93,087,774.2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0,857,111.89	227,274,25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544.69	10,182,10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662,810.33	293,143,89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8,631,931.00	1,967,912,186.73
资产总计	5,247,911,787.32	5,654,747,379.66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1,649,803,346.29	1,462,110,118.90
预收款项	1,160,582,263.03	1,211,540,382.11
应付职工薪酬	42,422,491.80	37,350,890.79
应交税费	16,345,341.09	41,341,728.7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26,206,371.88	415,250,331.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64,035,507.89	73,368,845.54
流动负债合计	3,371,895,321.98	3,259,962,297.5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3,890,841.57	53,632,833.53
递延收益	33,537,620.42	34,351,67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28,461.99	87,984,507.31
负债合计	3,479,323,783.97	3,347,946,804.88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9,289,840.99	99,289,840.9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06,798,989.28	-668,387,34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388,933.36	2,306,800,574.78
少数股东权益	199,069.9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588,003.35	2,306,800,57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7,911,787.32	5,654,747,379.66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34,499,028.87	885,768,93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688,694.56	27,460,707.12
预付款项	3,442,894.89	3,445,678.8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975,135,671.08	3,481,299,196.20
存货	40,196,360.22	67,049,60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443,756.78	340,074,558.17
流动资产合计	3,818,406,406.40	4,805,098,676.7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585,423.90	448,495,547.2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5,432,100.91	27,598,092.63
在建工程	175,079,914.90	111,580,304.4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029,665.59	1,110,167.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8,111.68	94,81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1,867.11	3,357,71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3,707,084.09	592,236,642.17
资产总计	4,532,113,490.49	5,397,335,318.92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13,855,947.86	63,128,990.21
预收款项	21,257.58	2,000,831.03
应付职工薪酬	3,415,130.58	87,628.06
应交税费	614,276.25	579,531.4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60,217,025.46	2,055,125,39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0,197.87
流动负债合计	1,390,623,637.73	2,140,042,575.8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90,623,637.73	2,140,042,575.87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6,268,649.73	2,476,268,64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9,289,840.99	99,289,840.99
未分配利润	165,931,362.04	281,734,25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1,489,852.76	3,257,292,74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2,113,490.49	5,397,335,318.92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855,285,521.76	10,156,778,092.92
其中：营业收入	8,855,285,521.76	10,156,778,092.92
二、营业总成本	9,320,401,919.17	10,251,727,251.77
其中：营业成本	6,989,958,536.28	7,810,714,304.14
税金及附加	42,717,945.16	51,418,660.82
销售费用	1,790,521,176.20	1,907,576,533.82
管理费用	459,586,007.11	439,790,507.55
财务费用	11,008,697.08	9,298,393.99
资产减值损失	26,609,557.34	32,928,85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29,907.94	16,495,49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943,374.91
其他收益	8,382,839.1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703,650.33	101,489,710.31
加：营业外收入	29,365,867.16	54,325,212.40
减：营业外支出	123,171,651.86	43,717,10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509,435.03	112,097,816.05
减：所得税费用	13,903,136.40	51,617,19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12,571.43	60,480,623.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12,571.43	60,480,623.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411,641.42	60,480,623.46
少数股东损益	-930.0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412,571.43	60,480,62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411,641.42	60,480,623.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0.01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5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492,875.97	215,314,482.19
减：营业成本	16,418,013.33	160,403,018.12
税金及附加	616,152.43	812,342.39
销售费用	3,614,999.27	3,976,933.34
管理费用	100,699,343.81	77,183,136.64
财务费用	-4,098,214.13	-4,827,427.98
资产减值损失	11,680,880.34	-35,91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15,124.46	15,944,44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493,464.4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59,959.06	-6,253,154.41
加：营业外收入	1,655,105.31	1,244,740.83
减：营业外支出	698,036.54	932,16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802,890.29	-5,940,576.14
减：所得税费用	-	28,38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02,890.29	-5,968,965.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802,890.29	-5,968,965.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802,890.29	-5,968,96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5,482,757.46	11,513,380,76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541.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064,239.01	315,628,16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7,075,538.18	11,829,008,93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9,355,257.09	9,375,537,91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975,042.71	803,751,54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011,652.53	219,205,11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373,776.79	1,330,037,47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5,715,729.12	11,728,532,0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59,809.06	100,476,88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700.00	293,777,655.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27,45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325,355.93	1,826,495,49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6,363,506.42	2,120,273,14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848,498.10	263,244,66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500,000.00	2,0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348,498.10	2,263,244,66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84,991.68	-142,971,51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425,182.62	-42,494,62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252,009.45	1,266,746,635.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826,826.83	1,224,252,009.45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05,027.11	230,509,638.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6,479,697.35	9,767,447,22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5,684,724.46	9,997,956,86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19,836.24	210,627,36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374,548.91	54,568,70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749.82	3,260,46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977,624.88	9,510,980,97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1,691,759.85	9,779,437,51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7,035.39	218,519,35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690,860.3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9,369,210.71	1,745,944,44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860,071.04	1,745,944,44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792,937.77	87,077,31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80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000,000.00	1,8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592,937.77	1,974,077,31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32,866.73	-228,132,87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739,902.12	-9,613,515.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962,282.57	892,575,79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22,380.45	882,962,282.57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668,387,347.86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668,387,347.86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38,411,641.42	199,06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38,411,641.42	-93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1,206,798,989.28	199,069.99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728,867,971.32	-	2,246,319,95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728,867,971.32		2,246,319,95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0,480,623.46	-	60,480,62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0,480,623.46	-	60,480,62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668,387,347.86	-	2,306,800,574.78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281,734,252.33	3,257,292,74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1,734,252.33	3,257,292,743.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15,802,890.29	-115,802,89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165,931,362.04	3,141,489,852.76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287,703,218.25	3,263,261,7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7,703,218.25	3,263,261,70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968,965.92	-5,968,96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968,965.92	-5,968,96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281,734,252.33	3,257,292,743.05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通过原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由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7年11月08日成立，并领取注册号440301102720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0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类。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商品零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本总数为4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明、何浩、宋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

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租赁押金、零钞备用金、出纳备用金以及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借款和工程借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工程借款、挂账员工的各项保证金、应收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等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非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	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实际发生损失的租赁押金金额占累计发生租赁押金金额的比例确定历史损失率，估计未来发生坏账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生鲜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它商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冷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办公软件及商标使用权	3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

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经营用具。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按照五年摊销，经营用具按照两年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向供货商收取的返利、促销服务费等相关收入，于收到款项或得到供应商确认时确认为收入。

（3）物业出租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

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和监事会	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8,382,839.14 元；增加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8,382,839.14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和监事会	减少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179,943,374.91 元；增加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和上期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179,943,374.91 元。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和监事会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和上期金额分别是-538,412,571.43 元、60,480,623.4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和上期金额分别是 0.00 元、0.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①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估计方法进行变更。

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应收

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估计方法进行变更。

③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组合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物业方租赁押金（或定金）	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租赁押金（或定金），由无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至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并按历史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以实际发生损失的租赁押金金额占累计发生租赁押金金额的比例确定历史损失率，估计未来发生坏账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会计估计变更时点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即本次变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科目	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减少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1,461,555.42 元
利润总额	1,461,555.42 元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0%、3%、6%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咸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其他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553,915.87	30,049,603.66
银行存款	720,693,892.58	1,193,761,629.43
其他货币资金	20,925,642.53	15,015,261.61
合计	768,173,450.98	1,238,826,494.7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顾客刷卡购物已划入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尚未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卡	6,747,149.84	13,393,399.52
保函及银承保证金	14,070,000.00	1,600,000.00
其他	108,492.69	21,862.09
合计	20,925,642.53	15,015,261.6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情况如下：

1、公司因与恩氏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中国建设银行南油支行 44201519000052505485 账号内存款 1,206,648.42 元被冻结。

2、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因与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租金支付争议案，在中国民生银行福

田支行 1806014210002191 账号内存款 7,100,000.00 元被冻结。

3、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分别被冻结资金金额为 2,221,330.78 元、37,666.54 元。

4、因与多家商户租金支付争议案，公司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冻结资金金额为 710,978.41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2,782.57	94.71%	534,998.66	5.04%	10,087,783.91	6,314,703.74	99.53%	368,579.60	5.84%	5,946,124.14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0,622,782.57	94.71%	534,998.66	5.04%	10,087,783.91	6,314,703.74	99.53%	368,579.60	5.84%	5,946,12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839.90	5.29%	593,839.90	100.00%	-	30,000.00	0.47%	30,000.00	100.00%	-
合计	11,216,622.47	100.00%	1,128,838.56	10.06%	10,087,783.91	6,344,703.74	100%	398,579.60	6.28%	5,946,12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604,225.97	530,211.27	5.00%
1 至 2 年	4,712.80	471.28	10.00%
2 至 3 年	13,028.96	3,908.69	30.00%
3 年以上	814.84	407.42	50.00%
3 至 4 年	814.84	407.42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622,782.57	534,998.66	5.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1,495.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1,734.74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69,501.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333,166.4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1.8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630,806.23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13,411.90	79.19%	92,699,174.11	91.37%
1 至 2 年	8,010,383.13	12.68%	6,535,565.61	6.44%
2 至 3 年	4,723,672.74	7.48%	1,066,187.75	1.05%
3 年以上	409,161.43	0.65%	1,149,019.12	1.14%
合计	63,156,629.20	--	101,449,946.5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市月坛海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606,235.38	7.29%
陕西中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89,709.08	6.79%
湖南嘉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17,500.00	4.62%
陕西蕊豪伯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87,376.74	3.94%
山东聊城祥鑫食品有限公司	2,236,671.50	3.54%
合计	16,537,492.70	26.18%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625,495.08	23.50%	67,625,495.08	100.00%	0.00	173,960,000.00	53.94%	68,682,412.55	39.48%	105,277,587.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826,818.78	74.32%	14,427,975.20	6.75%	199,398,843.58	107,107,022.19	33.21%	4,010,809.15	3.74%	103,096,213.04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70,407,427.54	24.47%	-	-	70,407,427.54	80,177,255.91	24.86%	-	-	80,177,255.9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43,419,391.24	49.85%	14,427,975.20	10.06%	128,991,416.04	26,929,766.28	8.35%	4,010,809.15	14.89%	22,918,957.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4,700.16	2.18%	6,151,930.94	98.04%	122,769.22	41,430,606.61	12.85%	5,267,892.81	12.71%	36,162,713.80
合计	287,727,014.02	100.00%	88,205,401.22	30.66%	199,521,612.80	322,497,628.80	100.00%	77,961,114.51	24.17%	244,536,514.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熊自丰	1,625,495.08	1,625,495.0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西安立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67,625,495.08	67,625,495.0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170,530.24	1,858,526.53	5.00%
1 至 2 年	1,973,195.58	197,319.56	10.00%
2 至 3 年	882,030.90	264,609.27	30.00%
3 年以上	2,215,883.03	2,084,727.37	94.08%
3 至 4 年	226,256.43	113,128.22	50.00%
4 至 5 年	90,137.29	72,109.84	80.00%
5 年以上	1,899,489.31	1,899,489.31	100.00%
合计	42,241,639.75	4,405,182.73	10.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

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	346,714.30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光大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4,347.76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981,224.60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8,122.46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8,591.84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深圳市水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8,873.48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深圳市佳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8,873.48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宏明（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8,122.46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742,959.22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威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8,122.46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天羿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48,591.84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西安营建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	148,591.84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8,122.46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495,306.15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0,612.30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	3,291,042.63	326,014.73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其他（较小金额汇总数）	35,226,708.86	3,489,601.09	9.91	按收回可能性预计
合计	101,177,751.49	10,022,792.47	9.91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43,456.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67,488.35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231,681.3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8,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合计	-	12,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商场租赁押金	171,477,751.49	214,280,019.46
其他押金及备用金	49,375,150.69	55,086,965.48
供应商保证金及费用	20,314,233.06	26,562,920.35
其他往来	46,559,878.78	26,567,723.51
合计	287,727,014.02	322,497,628.8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5 年以上	6.95%	20,000,000.00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5 年以上	6.95%	20,000,000.00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5 年以上	6.95%	1,981,224.6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4,327,113.45	1 年以内	4.98%	716,355.67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保证金	10,956,881.04	1 年以内	3.81%	
合计	--	85,283,994.49	--	29.64%	42,697,580.2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09,775.90	-	6,509,775.90	9,076,493.98	-	9,076,493.98
库存商品	1,239,280,515.68	13,485,473.41	1,225,795,042.27	1,493,041,508.07	11,751,645.05	1,481,289,863.02
低值易耗品	5,327,362.81	-	5,327,362.81	4,209,842.44	-	4,209,842.44
合计	1,251,117,654.39	13,485,473.41	1,237,632,180.98	1,506,327,844.49	11,751,645.05	1,494,576,199.4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751,645.05	2,212,587.92	--	478,759.56	-	13,485,473.41	-
合计	11,751,645.05	2,212,587.92	-	478,759.56	-	13,485,473.41	--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无

(4) 存货受限情况

无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待摊销的租金	399,563.96	850,473.65
待转进项税金	38,555,364.36	25,259,949.70
预收销货款税金	109,057,296.74	182,598,997.71
预缴企业所得税	9,641,395.67	671,163.44
其他	3,054,577.72	2,119,329.27
合计	550,708,198.45	601,499,913.77

其他说明：

预缴销货款税金为公司根据预收大宗销货款预缴的增值税销项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237,666,343.28	67,743,604.60	-	305,409,947.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127.68	214,135.67	-	1,214,263.35
(1) 外购	-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00,127.68	-	-	1,000,127.6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4) 无形资产转入	-	214,135.67	-	214,135.6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238,666,470.96	67,957,740.27	-	306,624,211.2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11,312,057.34	6,037,172.80	-	17,349,230.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055,828.72	1,406,678.33	-	12,462,507.05
(1) 计提或摊销	11,021,754.10	1,383,093.07	-	12,404,847.17
(2) 固定资产转入	34,074.62	-	-	34,074.62
(3) 无形资产转入	-	23,585.26	-	23,585.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22,367,886.06	7,443,851.13	-	29,811,737.19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16,298,584.90	60,513,889.14	-	276,812,474.04
2.期初账面价值	226,354,285.94	61,706,431.80	-	288,060,717.74

说明：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与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库房租赁协议，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园区的库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租赁给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使用。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将此库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该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产权证已暂押成都市郫县安德镇川菜工业园服务管理委员会，其使用权受到限制，其账面价值等信息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冷冻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904,119,076.34	136,821,326.38	55,218,344.11	231,769,450.35	330,305,060.59	1,658,233,257.77
2.本期增加金额	440,554,593.82	7,394,295.29	25,267,392.96	14,992,221.26	12,065,179.46	500,273,682.79
（1）购置	20,000.00	7,394,295.29	25,267,392.96	14,992,221.26	12,065,179.46	59,739,088.97
（2）在建工程转入	3,554,593.82	-	-	-	-	3,554,593.82
（3）企业合并增加	436,980,000.00	-	-	-	-	436,98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127.68	11,439,666.18	1,445,320.30	21,019,694.80	41,250,613.87	76,155,422.83
（1）处置或报废	-	11,439,666.18	1,445,320.30	21,019,694.80	41,250,613.87	75,155,295.15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00,127.68	-	-	-	-	1,000,127.68
4.期末余额	1,343,673,542.48	132,775,955.49	79,040,416.77	225,741,976.81	301,119,626.18	2,082,351,517.73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181,209,554.49	106,413,094.63	38,653,431.45	166,266,130.88	251,540,380.27	744,082,591.72
2.本期增加金额	50,606,032.44	6,858,191.41	5,646,604.63	14,415,145.71	18,357,121.49	95,883,095.68
(1) 计提	50,606,032.44	6,858,191.41	5,646,604.63	14,415,145.71	18,357,121.49	95,883,095.68
3.本期减少金额	34,074.62	10,574,028.25	1,115,798.06	18,084,656.95	32,126,670.07	61,935,227.95
(1) 处置或报废	-	10,574,028.25	1,115,798.06	18,084,656.95	32,126,670.07	61,901,153.3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074.62	-	-	-	-	34,074.62
4.期末余额	231,781,512.31	102,697,257.79	43,184,238.02	162,596,619.64	237,770,831.69	778,030,459.45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289,571.97	-	2,196,314.56	1,779,144.64	4,265,031.1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284.64	-	1,248,591.40	1,458,121.41	2,733,997.45
(1) 处置或报废	-	27,284.64	-	1,248,591.40	1,458,121.41	2,733,997.45
4.期末余额	-	262,287.33	-	947,723.16	321,023.23	1,531,033.72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111,892,030.17	29,816,410.37	35,856,178.75	62,197,634.01	63,027,771.26	1,302,790,024.56
2.期初账面价值	722,909,521.85	30,118,659.78	16,564,912.66	63,307,004.91	76,985,535.68	909,885,634.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冷冻设备	2,321,094.49	1,606,454.37	126,063.04	588,577.08	-
电子设备	733,692.74	411,840.83	215,950.56	105,901.35	-
其他设备	4,235,976.24	3,345,834.93	21,712.80	868,428.51	-
合计	7,290,763.47	5,364,130.13	363,726.40	1,562,906.94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配销常温 2 号仓库及配套工程	32,620,900.64	办理过程中
广州配销-办公楼	17,338,662.47	办理过程中

(6)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434288 号的房产证已质押成都市郫县安德镇川菜工业园服务管理委员会，其使用权受到限制，其账面价值等信息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及门店装修	15,040,656.72	-	15,040,656.72	4,017,503.59	-	4,017,503.59
总部办公楼	175,079,914.90	-	175,079,914.90	111,580,304.44	-	111,580,304.44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3,672,605.38	-	23,672,605.38	30,679,988.71	-	30,679,988.71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565,583.37	-	565,583.37	--	-	-
合计	214,358,760.37	-	214,358,760.37	146,277,796.74	-	146,277,796.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总部办公楼	178,092,218.60	111,580,304.44	63,499,610.46	-	-	175,079,914.90	98.31%	100.00%	-	-	-	自有资金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05,963,357.46	30,679,988.71	102,438.00	2,159,821.33	4,950,000.00	23,672,605.38	32.98%	50.00%	-	-	-	超募资金
合计	284,055,576.06	142,260,293.15	63,602,048.46	2,159,821.33	4,950,000.00	198,752,520.28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105,373,536.44	-	-	1,617,800.00	4,001,812.27	110,993,148.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75,728.16	-	75,728.16
（1）购置	-	-	-	75,728.16	-	75,728.16
（2）内部研发	-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14,135.67	-	-	-	-	214,135.67
（1）处置	-	-	-	-	-	-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4,135.67	-	-	-	-	214,135.67
4.期末余额	105,159,400.77	-	-	1,693,528.16	4,001,812.27	110,854,741.20
二、累计摊销	-	-	-	-	-	-
1.期初余额	13,530,008.73	-	-	478,950.12	3,896,415.57	17,905,374.42
2.本期增加金额	2,166,507.77	-	-	160,149.93	38,089.22	2,364,746.92

(1) 计提	2,166,507.77	-	-	160,149.93	38,089.22	2,364,746.92
3.本期减少金额	23,585.26	-	-	-	-	23,585.26
(1) 处置	-	-	-	-	-	-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585.26	-	-	-	-	23,585.26
4.期末余额	15,672,931.24	-	-	639,100.05	3,934,504.79	20,246,536.08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9,486,469.53	-	-	1,054,428.11	67,307.48	90,608,205.12
2.期初账面价值	91,843,527.71	-	-	1,138,849.88	105,396.70	93,087,774.29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郫国用 2014 第 10968 号及郫国用 2014 第 10969 号的土地使用证已暂押成都市郫县安德镇川菜工业园服务管理委员会，其使用权受到限制，其账面价值等信息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人工费	165,461,089.93	34,034,146.73	61,045,637.44	6,375,603.37	132,073,995.85
装修材料费	52,086,926.29	14,435,152.22	18,372,551.95	2,720,857.42	45,428,669.14
经营用具	9,726,238.03	14,474,512.08	10,767,909.55	78,393.66	13,354,446.90
其中：货架	6,023,299.24	10,895,525.42	6,983,494.64	77,041.21	9,858,288.81
购物车	3,702,938.79	3,578,986.66	3,784,414.91	1,352.45	3,496,158.09
合计	227,274,254.25	62,943,811.03	90,186,098.94	9,174,854.45	190,857,111.89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为关闭门店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转销金额。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67,303.11	1,784,533.38	9,291,435.09	1,404,105.68
可抵扣亏损	3,646,113.81	546,917.07	-	-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1,400,483.66	211,094.24	3,924,643.47	588,696.52
政府补助	-	-	29,637,227.14	7,409,306.79
尚未税前扣除的预计负债	-	-	5,200,000.00	780,000.00
合计	16,813,900.58	2,542,544.69	48,053,305.70	10,182,108.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2,583,443.80	85,084,935.24
未弥补亏损	1,989,230,803.43	1,976,835,717.80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13,205,635.10	13,157,303.79
政府补助	28,976,173.78	-

尚未税前扣除的预计负债	73,890,841.57	48,432,833.53
合计	2,197,886,897.68	2,123,510,790.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	275,093,323.50	-
2018 年	200,153,186.23	264,882,687.95	-
2019 年	563,091,919.29	608,014,072.58	-
2020 年	443,402,619.85	532,251,547.69	-
2021 年	298,375,171.48	296,594,086.08	-
2022 年	484,207,906.58	-	-
合计	1,989,230,803.43	1,976,835,717.80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340,662,810.33	293,143,899.84
合计	340,662,810.33	293,143,899.8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购买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1-3 层商业房产，面积 22,070.59 平方米，购买价 275,882,375.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支付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尚未验收交付，房屋产权亦未过户。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9,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49,803,346.29	1,462,110,118.90
合计	1,649,803,346.29	1,462,110,118.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物卡（券）	1,058,179,497.66	1,106,261,716.99
预收供应商费用	4,334,889.10	6,222,567.70
单位购物款	82,292,351.38	89,229,244.56
积分卡零钞等	15,775,524.89	9,826,852.86
合计	1,160,582,263.03	1,211,540,382.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173,084.07	735,994,735.78	733,477,946.14	39,689,873.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249.72	59,959,214.69	59,739,906.55	358,557.86
三、辞退福利	-	6,113,055.57	3,793,930.34	2,319,125.2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8,557.00	7,979,637.68	7,963,259.68	54,935.00
合计	37,350,890.79	810,046,643.72	804,975,042.71	42,422,491.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44,158.10	683,157,560.43	680,874,653.44	31,827,065.09
2、职工福利费	-	2,028,925.91	2,028,925.91	-
3、社会保险费	13,617.79	27,969,055.16	27,654,454.17	328,218.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08.40	24,677,103.86	24,378,546.23	308,766.03
工伤保险费	2,771.07	1,582,584.18	1,573,582.25	11,773.00
生育保险费	638.32	1,709,367.12	1,702,325.69	7,679.75
4、住房公积金	75,943.00	15,800,565.90	15,809,101.90	67,4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39,365.18	7,038,628.38	7,110,810.72	7,467,182.84
合计	37,173,084.07	735,994,735.78	733,477,946.14	39,689,873.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227.79	57,722,912.05	57,513,181.21	340,958.63
2、失业保险费	8,021.93	2,236,302.64	2,226,725.34	17,599.23
合计	139,249.72	59,959,214.69	59,739,906.55	358,557.86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34,984.12	10,604,123.53
消费税	31,417.12	59,516.28
企业所得税	2,343,330.75	25,821,141.86
个人所得税	1,090,114.39	1,001,22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4,081.48	701,548.93
教育费附加	437,815.60	504,596.28
印花税	857,035.65	603,948.36
代扣代缴税金	719,860.14	728,354.07
副调基金	-	91,538.44
房产税	3,682,734.62	212,758.10
土地使用税	377,446.80	43,924.82
联（堤）围费	966,520.42	969,054.05
其他	-	-
合计	16,345,341.09	41,341,728.72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6,931,313.22	179,460,740.09
暂估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100,751,469.13	112,465,419.55
租赁代收款	16,434,532.69	21,273,716.05
商场及办公室租金	68,932,089.51	55,285,043.73
其他往来	43,156,967.33	46,765,412.09

合计	426,206,371.88	415,250,331.51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未结算工程款	35,472,092.26	项目未办理结算
保证金	135,751,247.39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814,053.36	814,053.36
预提水电费	29,862,403.09	31,146,737.30
预提租金	14,606,118.76	19,132,505.00
预提汽车费用	3,232,556.19	8,749,837.60
预提卫生费	4,212,371.28	5,946,754.82
其他	11,308,005.21	7,578,957.46
合计	64,035,507.89	73,368,845.54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负债	73,890,841.57	53,632,833.53	-
合计	73,890,841.57	53,632,833.5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事项	预计金额（元）	形成原因
惠州店租金支付及商铺赔偿	4,994,630.21	租金及提前解除合同赔偿
大石店物业及商铺赔偿	5,842,259.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法院判决诉讼损失赔偿	543,409.22	法院强制划款
三马路店闭店损失赔偿	1,450,000.00	房产租赁交付损失赔偿
深圳商业货款纠纷	7,092,162.90	供应商货款争议赔偿
家和小商铺赔偿	700,000.00	闭店争议赔偿
衡阳店闭店损失赔偿	33,878,733.37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九江商业物业赔偿	11,125,217.57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绵阳店闭店损失赔偿	7,037,512.00	租金诉讼赔偿
鹤山店关店损失赔偿	876,917.3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泸州小商铺赔偿	150,000.0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长沙商业劳动争议赔偿	200,000.00	劳动争议赔偿
合计	73,890,841.57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351,673.78		814,053.36	33,537,620.4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4,351,673.78		814,053.36	33,537,620.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28,976,173.78	-	661,053.36	-	-	-	28,315,120.42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2,575,500.00	-	153,000.00	-	-	-	2,422,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收到电子货架终端政府补助款	800,000.00	-	-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351,673.78		814,053.36	-	-		33,537,620.42	--

其他说明：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津武清开发区与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地合作协议书，天津配销收到与资产相关（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33,052,669.50 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 661,053.36 元。

(2) 根据广州增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增发改[2010]20 号《关于转下达 2010 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 2,000,000.00 元。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财函（2013）86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服务业发展项目省级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以及市财函（2013）176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共获得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3,3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到补助款 3,060,000.00 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 153,000.00 元。

(4) 根据深圳市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和《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首家创新型零售模式—O2O 电子货架项目政府补助 8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收到补助款 800,000.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5,898,081.65	-	-	2,475,898,081.65
合计	2,475,898,081.65	-	-	2,475,898,081.65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289,840.99	-	-	99,289,840.99
合计	99,289,840.99	-	-	99,289,840.99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8,387,347.86	-728,867,971.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8,387,347.86	-728,867,971.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411,641.42	60,480,62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6,798,989.28	-668,387,347.86

本报告期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33,000,998.45	6,975,110,865.47	9,141,666,341.62	7,801,627,220.10
其他业务	722,284,523.31	14,847,670.81	1,015,111,751.30	9,087,084.04
合计	8,855,285,521.76	6,989,958,536.28	10,156,778,092.92	7,810,714,304.14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76,619.43	1,099,705.71
营业税	-	14,251,71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4,911.74	11,307,832.00
教育费附加	7,341,587.95	8,138,52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508.81	23,498.25
联（堤）围费	4,207,763.20	4,792,107.67

房产税	11,410,055.53	7,831,331.15
土地使用税	4,375,958.09	1,041,943.60
印花税	4,460,418.25	2,888,932.34
其他	202,122.16	43,066.85
合计	42,717,945.16	51,418,660.8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627,352,177.21	651,571,357.32
折旧费	53,100,684.07	60,837,173.48
长期待摊费用	90,149,396.70	143,416,589.28
职工薪酬	581,561,295.26	584,148,484.67
水电费	190,716,140.93	213,679,914.73
包装物	20,382,369.07	19,927,345.42
汽车费用	52,288,106.22	62,350,462.49
维修、卫生、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107,097,936.88	92,903,985.27
广宣、企划、促销、低耗等费用	67,873,069.86	78,741,221.16
合计	1,790,521,176.20	1,907,576,533.82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10,561,144.94	12,155,378.64
折旧费	42,782,411.61	45,143,433.82
职工薪酬	221,532,784.38	211,872,858.95
水电费	9,688,178.42	8,723,911.40
无形资产摊销	2,364,746.92	3,173,424.31
汽车费用	6,249,062.92	7,257,329.15
商品损耗费	86,577,163.47	80,718,282.29
差旅、招待、通讯、宣传及其他费用	79,830,514.45	70,745,888.99
合计	459,586,007.11	439,790,507.55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6,239,282.89	6,916,287.45
汇兑损益	-	-5,631.36
手续费及其他	17,247,979.97	16,220,312.80
合计	11,008,697.08	9,298,393.99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875,728.98	30,673,882.8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33,828.36	-2,010,062.54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265,031.17
合计	26,609,557.34	32,928,851.4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946,085.62	-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83,822.32	16,495,494.25
合计	26,029,907.94	16,495,494.25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79,943,374.91
合计	-	179,943,374.91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382,839.14	-

合计	8,382,839.14	-
----	--------------	---

其他收益的具体信息如下：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16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700,00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中央财政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	48,000.00	其他收益
百万人才计划补助	703,000.00	其他收益
残疾厕位改造补助	3,000.00	其他收益
残疾人劳动就业奖励	140,000.00	其他收益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6,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零售商协会新春欢乐购补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青羊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动态监测费	600	其他收益
电商平台扶持资金	138,200.00	其他收益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169,000.00	其他收益
劳动力价格监测补助经费	100	其他收益
南宁欢乐消费奖励金	2,000.00	其他收益
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552,500.00	其他收益
平价超市价格补贴	170,797.72	其他收益
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1,049,600.00	其他收益
生育津贴	413,975.89	其他收益
市场监测信息员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天津人民政府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	36,000.00	其他收益
统计基层建设补助经费	2,000.00	其他收益
土地配套奖励	661,053.36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202,059.77	其他收益
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53,000.00	其他收益
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12,375.00	其他收益
其他	718,779.19	其他收益
增值税退税	81,798.21	其他收益
合计	8,382,839.14	-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60,187.78	509,859.11	960,187.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60,187.78	509,859.11	960,187.78

赔偿收入	11,997,301.40	17,247,261.52	11,997,301.40
呆账处理收入	2,443,569.24	9,004,667.35	2,443,569.24
政府补助	-	10,612,425.11	-
其他	13,964,808.74	16,950,999.31	13,964,808.74
合计	29,365,867.16	54,325,212.40	29,365,86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配套奖励	-	奖励	政府补贴	是	否	-	661,053.3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补助	政府补贴	是	否	-	1,482,171.27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奖励	政府补贴	是	否	-	153,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	补助	政府补贴	是	否	-	1,536,361.56	与收益相关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款	-	补助	政府补贴	是	否	-	1,080,8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	补助	政府补贴	是	否	-	1,030,200.00	与收益相关
住房补贴	-	补助	政府补贴	是	否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奖励	政府补贴	是	否	-	9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物资补贴款	-	补助	政府补贴	是	否	-	708,300.00	与收益相关
价格补贴	-	补助	政府补贴	是	否	-	502,544.82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款	-	奖励	政府补贴	是	否	-	236,753.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重点工程项目资金	-	奖励	政府补贴	是	否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贸发展资金奖励		奖励	政府补贴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超市信息化（无线wifi）应用项目	-	补助	政府补贴	是	否	-	172,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资助项目	-	奖励	政府补贴	是	否	-	132,9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	奖励	政府补贴	是	否	-	100,3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补助	政府补贴	是	否	-	435,791.10	-
合计	--	--	--	--	--	-	10,612,425.11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52,307.25	24,675,792.48	22,852,307.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77,452.80	6,815,413.33	13,677,452.80
赔偿支出	89,963,242.94	13,004,121.51	89,963,242.94
罚款支出	1,149,598.62	799,322.60	1,149,598.62
其他支出	9,206,503.05	5,237,870.07	9,206,503.05
合计	123,171,651.86	43,717,106.66	123,171,651.86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3,572.10	50,153,894.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39,564.30	1,463,297.95
合计	13,903,136.40	51,617,192.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4,509,435.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127,358.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57,405.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37,615.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09,664.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001,039.59
所得税费用	13,903,136.40

74、其他综合收益

无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银款项	186,672,363.74	133,657,056.51
收保证金、押金	67,325,833.81	85,838,164.35
员工归还借款及收回备用金	4,476,417.89	11,529,705.49
零星收入	28,029,513.76	24,457,987.47
其他	74,560,109.81	60,145,255.66
合计	361,064,239.01	315,628,169.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29,628,759.71	593,721,738.10
支付代收银款项	170,148,032.86	125,557,605.80
支付（退）保证金、押金	20,549,180.87	55,681,150.2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6,136,785.84	37,208,247.73
支付的水电费及其他	590,911,017.51	517,868,738.09
合计	1,447,373,776.79	1,330,037,479.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理财产品赎回款	1,535,500,000.00	1,81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7,825,355.93	16,495,494.25
合计	1,553,325,355.93	1,826,495,494.2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535,5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535,500,000.00	2,00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8,412,571.43	60,480,623.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09,557.34	32,928,851.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345,602.73	112,925,283.57
无形资产摊销	2,364,746.92	3,193,23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360,953.39	143,740,28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92,119.47	-155,777,44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29,907.94	-16,495,49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9,564.30	1,463,29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210,190.10	96,680,62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83,728.76	391,692,87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395,825.42	-570,355,2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59,809.06	100,476,886.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2,826,826.83	1,224,252,009.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4,252,009.45	1,266,746,635.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425,182.62	-42,494,625.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6,000,000.00
其中：	--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6,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000,00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000,000.00
其中：	--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8,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72,549.51
其中：	--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0,072,549.5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927,450.4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2,826,826.83	1,224,252,009.45
其中：库存现金	26,553,915.87	30,049,603.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9,417,268.43	1,180,787,14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55,642.53	13,415,261.6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826,826.83	1,224,252,009.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70,000.00	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276,624.15	诉讼冻结
固定资产	117,610,921.14	产权证暂押
无形资产	19,121,341.34	产权证暂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6,988,022.08	产权证暂押
合计	279,066,908.71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80、套期

无

8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426,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已支付对价且完成工商变更	7,791,824.80	-1,911,014.04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现金 426,000,000.00 元购买高隆盛股权。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世家星城四期 1#楼商铺房产，除此之外无其他资产和负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高隆盛上述房产评估后出具鹏信资估字[2017]第【046】号《评估报告》，该房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为 457,526,695.00 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426,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2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6,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26,000,000.00	360,000,000.00
固定资产	426,000,000.00	360,000,000.00
无形资产	-	-
负债：	-	-
净资产	426,000,000.00	360,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26,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说明：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高隆盛持有世家星城四期 1#楼商铺房产，除此之外无其他资产负债，该公司购买日前无实质性的经营业务。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高隆盛上述房产评估后出具鹏信资估字[2017]第【046】号《评估报告》，该房产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为 457,526,695.00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 426,000,000.00 元取得高隆盛的股权。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7 年 07 月 31 日	取得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	5,000,000.00	-	-	-	-	-	-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3,946,085.62	100.00%	现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对价并完成工商变更	3,946,085.62	-	-	-	-	-	-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立子公司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设立的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保付代理；供应链管理等业务。本公司自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2、注销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汉中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本期末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咸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加盟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家用电器维修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普通货运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增城	增城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9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4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服务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1,649,803,346.29	-	-	1,649,803,346.29
其他应付款	229,275,058.66	196,931,313.22	-	426,206,371.88
其他流动负债	64,035,507.89	-	-	64,035,507.89
合计	1,955,613,912.84	196,931,313.22	-	2,152,545,226.06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2,110,118.90	-	-	1,462,110,118.90
其他应付款	235,789,591.42	179,460,740.09	-	415,250,331.51
其他流动负债	73,368,845.54	-	-	73,368,845.54
合计	1,790,268,555.86	179,460,740.09	-	1,969,729,295.9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咨询、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5,000.00	48.22%	48.22%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	800.00	6.00%	6.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何金明出资4,900万元，宋琦出资1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浩明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48.22%股权。

(2)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宋琦出资300万元，浩明出资5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人人乐咨询系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6%股权。

本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何金明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20.25%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金明、何浩、宋琦。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九部分“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第1条“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琦妹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欧冠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否	12,039.44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9,207,062.74	115,000,000	否	23,453,266.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促销服务收入	23,454.25	28,915.05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促销服务收入	-	2,083.4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56,958.09	122,331.58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96,502.20	7,199,650.04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84.36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1,581.25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1,006,090.56	10,352,107.94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122,331.58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租期一般为15至20年，在现有开业门店签订的租赁合同条件下，2018和2019年度将支付的

租金分别为56,579.84万元和58,561.79万元。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年7月21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和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签订了编号为 HBRRL-004 的《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面积共计约 38,506.7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 300 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2013 年 3 月 15 日，被告向原告发来一份《关于遵化开元国际商业面积变更及交房时间的函》，明确提出要将原告的承租面积由合同约定的 38,506.77 平方米缩减至 25,000.00 平方米。鉴于被告已明确表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赁房产的交付义务，构成违约，原告依约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及其他损失共计 1,000.00 万元。	1,000.00	-	300.00	一审已判决， 二审审理中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一审判决不予返还天津人人乐定金；天津人人乐、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已提起上诉。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被告：广州市百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建华汇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第三人深圳市雅诗实业有限公司（大石店业主），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及第三人经多次协商，就租赁房产承租方变更事宜达成协议，被告拒绝盖章签署，也未向第三人退还租赁保证金。原告在继续向被告支付租金的前提下，就租赁房产中 3,000.00 平方米的部分区域转租并签订《租赁合同》，由于被告阻拦转租承租方装修，给原告及转租承租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原告据此起诉至番禺区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租金损失 3,242,197.65 元（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租金分别为 268,072.23 元/月，2017 年 3 月租金为 270,028.01 元/月，2017 年 4 月及 5 月租金分别为 272,736.80 元/月，2017 年 6 月至 8 月租金分别为 272,754.22 元/月，此后继续计算至可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之日）；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物业管理费损失 1,534,765.83 元（此后继续计算至可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之日）；3、判令被告赔偿因其无故阻挠原告及第三人入场装修经营而给原告造成的名誉损失 200 万元；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持续干扰、阻挠第三人进场装修经营，致使原告遭到第三人投诉及索赔损失 200 万元；5、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预期租金收益损失 200 万元（自 2017 年 8 月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此后继续计算至第三人恢复正常经营之日）；6、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被告反诉如下：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责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违约金 3,606,777.00 元；2、判令被反诉人停止在涉案物业的非法装修施工，拆除非法建筑，并将涉案物业恢复原状，腾空后交还反诉人；3、判令反诉人赔偿因非法装修毁损反诉人物业造成的损失 150 万元；4、判令被反诉人停止对反诉人的污蔑与诽谤，并公开向反诉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给反诉人造成的商誉损失 100 万元；5、被反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1,077.69	120.22	-	一审已判决， 二审审理中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法院受理， 2018 年 1 月 15 日一审判决， 广州番禺区一审判决广州人 人乐转租违约，判令解除合同 并赔偿业主方百容公司 1,202,259.00 元，现本案二审 审理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衡阳店业主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支付租金 6,245,433.54 元、违约金 160,632.55 元、利息 535,709.55 元, 以上金额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	694.17	1,694.27	-	一审已开庭, 未判决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诉, 人人乐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未开庭。
衡阳店业主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支付租金 7,174,659.20 元、违约金 163,104.34 元、利息 260,371.64 元, 以上金额计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	759.81		-	一审已开庭, 未判决	2017 年 11 月 2 日起诉, 人人乐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 未开庭。
2011 年 9 月 23 日,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成都人人乐百货)与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嘉良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 约定由成都人人乐百货承租嘉良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北侧与龙马大道交汇处宝龙广场地下负二层(部分)、负一层及地面第一层至第四层全部的房产(以下简称: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共计约 40,973.75 平方米, 租赁期限为 20 年, 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 成都人人乐百货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嘉良公司 1,000.00 万元定金, 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 嘉良公司未能依约履行交房义务, 致使成都人人乐百货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成都人人乐百货据此起诉至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要求: 1、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定金本金 1,00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约 3,035,438.36 元; 2、请求适用双倍返还定金罚则, 判令被告另行支付 1,000.0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后成都人人乐百货撤诉。成都人人乐百货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诉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 1、判令被告返双倍还原告已支付的定金 2,000.00 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 1,076.0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076.00	-	99.06	一审已判, 二审上诉中	一审判决结果为“被告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资金 1,0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目前本案处于二审审理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 年 10 月 13 日,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人人乐)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诚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 约定广州人人乐承租华诚公司位于连州市连州大道 133 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的房产, 交房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 广州人人乐依约向华诚公司支付了定金 350.00 万元, 但华诚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广州人人乐交付房产, 广州人人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共计 700.00 万元。	700.00	-	34.67	一审已结案, 二审上诉中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一审判决: 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700 万, 二审将本案发回重审。一审重新审理, 判决华诚公司返还定金 350 万元, 目前广州人人乐已经上诉, 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2012 年 7 月 18 日,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圳人人乐)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明恒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明恒公司位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 C 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 交房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明恒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深圳人人乐发出租赁房产的交付通知书和交付催促函, 但深圳人人乐未派代表办理交接手续。2013 年 11 月 30 日明恒公司向深圳人人乐发出律师函, 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通知深圳人人乐所缴纳的 200.00 万元合同定金不予返还。2015 年 12 月 30 日明恒公司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深圳人人乐赔偿其经济损失 15,893,167.95, 考虑到双方在此过程中的过错程度, 判定人人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 70%的损失即 11,125,217.57 元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1,589.31	1,112.52	-	一审已开庭, 未判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2017 年 12 月 06 日开庭, 未判决。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2 年 6 月 26 日,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咸阳人人乐公司)与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丽彩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 约定由咸阳人人乐公司承租丽彩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路丽彩广场的房产(以下简称: 租赁房产), 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 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 咸阳人人乐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 2,000.00 万元, 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丽彩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 咸阳人人乐公司最终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 4,00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5,965,444.44 元。	4,596.54	-	198.12	一审已开庭, 未判决	2017 年 7 月 31 日人人乐起诉;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庭, 未判决。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店原房产的业主方惠州市东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相关约定, 租赁期将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终止, 该租赁房产后业主方分别转让了该租赁物业, 现业主已变更为袁惠强等、黄一、惠州市升兴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陈利华、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等自然人或单位。人人乐公司提前要求解除租赁合同, 一楼业主袁惠强等五人已分两次起诉要求惠州人人乐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滞纳金, 金额分别为 887,078.86 元、887,377.00 元及滞纳金。根据目前的合同履行情况和过往的司法判例, 判决赔偿业主方 3 个月租金损失 3,489,477.51 元可能性较大。	177.43	348.94	60.00	SHEN DH20170647 号案件裁决已出, 已履行; SHEN DH20180039 号案件已开庭, 未判。	SHEN DH20170647 号案件裁决: 人人乐支付袁惠强等五人 2017 年 7-9 月固定租金、滞纳金、律师费及仲裁费合计 1,073,498.86 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年1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湘电公司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湘电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湘电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	400.00	-	200.00	一审已判,二审审理中	2017年11月20日一审判决:驳回长沙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7年12月12日长沙人人乐二审上诉。
2011年6月3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中联公司位于永州市零陵中路868号中联国际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中联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中联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联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00万元。诉讼过程中,中联公司主动联系长沙人人乐要求和解,双方于2016年4月25日达成《调解协议》,长沙人人乐向法院申请撤诉。协议签订后,被告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义务,长沙人人乐再次起诉至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要求:1、被告双倍返还协议定金及利息共计750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50.00	-	350.00	一审已判决,申请强制执行中	2016年11月7日一审判决:支持长沙人人乐的诉讼请求,判决中联公司双倍返还定金。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经调查,中联公司目前涉案较多,且多为被告,案件存在重大执行风险,长沙人人乐于2017年7月31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深圳铭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承租深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南油店场地经营儿童乐园,因被告未能向原告提供消防验收相关材料,原告无法办理二次消防验收,原告据此起诉至南山法院,要求:1、判决解除双方签订是《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2、判决被告返还原告租赁保证金合计 97,500.00 元;3、判决被告返还原告 2017 年 1 月租金 40,000.00 元,2 月份租金 32,500.00 元,共计 72,500.00 元;4、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装修费用 80,000.00 元;5、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儿童乐园设备费 45,350.00 元;6、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其他支出 21,202.00 元;7、诉讼费由被告承担;8、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97,500.00 元。深圳人人乐提起反诉:1、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合同解除前的拖欠租金 43,333.00 元(包括 2017 年 3 月份租金 32,500.00 元,4 月 1 日-4 月 10 日租金 10,833.00 元);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交还租赁场地,向反诉人偿付合同解除后持续占用租赁场地的占用费 75,833.00 元(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后继续计算至交还场地之日);3、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免租期租金 97,500.00 元;4、被反诉人承担本诉与反诉的全部诉讼费。本案一审判决:1、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租赁保证金 97,500.00 元;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装修损失 65,966.60 元;3、原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支付租金 43,333.00 元;4、原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返还涉案的华南区域南油店一楼专柜位置号 G001S101F1010、G001S101F1011、G001S101F1012 场地;5、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其他的反诉请求,本案预计损失跟一审判决结果一致即 65,966.60 元。	82.22	6.59	-	一审已判,二审上诉中	2018 年 3 月收到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杨新(原告)租赁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时代城店一楼专柜销售品牌男鞋,因撤场问题产生纠纷,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1、赔偿店存产品损失661,742.00元,已付秋冬产品货款20万;2、赔偿原告销售货款现金、货柜、货架、装饰装修物品材料、设施设备、员工工资等损失406,685.00;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被告反诉,请求:1、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2017年8月份场地占用费9,893.00元;2、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2017年7月、8月期间电费1,045.20元;3、被反诉人承担诉讼费。	126.84	-		一审已开庭, 未判决	2017年9月13日杨新提起诉讼;2017年12月19日长沙人人乐提起反诉;一审审理中。
原告张丽建承租衡阳店场地经营自助烧烤,因闭店产生纠纷,起诉被告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要求:1、解除原被告双方2013年8月12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2、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60,500.00元;3、赔偿原告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可得利益损失1,779,577.81元;4、赔偿原告装修及空调设施设备折旧分摊损失176,666.60元;5、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反诉,请求:1、被反诉人支付拖欠租金合计135,069.90元;2、被反诉人支付拖欠水电费合计57,764.0元;3、被反诉人支付拖欠的经营管理费合计6,702.00元;4、反诉人不退还租赁保证金60,500.00元;5、被反诉人支付场地占用费67,701.66元;6、被反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	201.67	150.00	-	未开庭	2017年11月9日张丽建提起诉讼,2017年12月8日衡阳市人人乐提起反诉。
成都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与赵东于2013年12月1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赵东承租成都人人乐在绵阳开设的大型商场的二楼414.05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开设快尚品味快餐店,合同期限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该合同约定的开始租金为每月38,220.00元,从2014年5月1日开始为40,131.00元,2015年5月1日开始为42,138.00元,合同签订后,交付租赁房产,赵东开始装修营业,但自开业以来未缴纳租金,成都人人乐据此起诉赵东。	82.86	-	-	一审已判决, 二审发回重 审	2017年10月30日二审判决: 发回重审。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鹤山店租户广州真功夫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至鹤山市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解除; 2、判决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立即向原告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万元; 3、判决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租赁保证金的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期限为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直至被告全部返还之日止; 4、判决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向原告开具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计 5,000.00 元的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 5、判决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开具完毕发票之日止的违约金; 6、判决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的原告经济损失 996,000.00 元; 7、判决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向原告支付未按期返还款项的违约金, 违约金支付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被告全部支付应付的违约金和履约保证金止; 8、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的全部赔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一审判决: 1、原告广州真功夫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解除; 2、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30,000.00 元并支付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为 2,790.00 元, 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应以 3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 3‰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给原告; 3、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逾期提供发票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为 915.00 元, 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的违约金应以实欠发票租金额 5,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 3‰的标准计至履行提供发票义务之日止)给原告; 4、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鹤山购物广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经济损失 837,195.70 元给原告; 5、被告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三、四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459.00 元, 由原告负担 892.40 元, 被告负担 14,566.6 元。	109.30	87.69	-	二审上诉中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一审判决, 二审上诉中。
	164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原告(朱勇)租赁被告(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时代城店一楼专柜销售品牌女鞋,因撤场问题产生纠纷,原告起诉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至法院,诉讼请求:1、赔偿店库存产品损失 368,438.00 元;2、赔偿原告销售货款现金、货柜、货架、装饰装修物品材料、设施设备、员工工资等损失 217,949.00;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被告反诉,诉讼请求:1、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 2017 年 8 月份场地占用费 12,880.00 元;2、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 2017 年 7 月、8 月期间电费 591.60 元;3、被反诉人承担诉讼费。	58.63	-	-	一审已开庭, 未判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朱勇提起诉讼,未结案。
原告(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将深圳百货龙华分店四楼部分场地租赁给被告(深圳市陈家立业餐饮管理策划有限公司),因被告拖欠租金水电费产生纠纷。深圳百货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拖欠的租金及水电费共计 535,261.50 元 2.被告支付拖欠上述费用的滞纳金 16,746.79 及利息 3,239.32 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54,898.00 元 4.不予退还被告保证金 240,000.00 元 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一审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 2.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的占有使用费 382,347.00 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的水电费 152,914.50 元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5.本案受理费由原告人人乐承担 6,987.23 元。	81.01	-	-	二审已开庭, 未判决	2014 年 7 月 30 日人人乐百货提起诉讼;2016 年 7 月 6 日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
原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安琪食品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一份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商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提供安琪牌月饼和曲奇。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货款 400 万,被告未及时开具货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原告损失金额 1,525,858.88。	152.58	-	-	一审未开庭	2017 年 5 月 22 日,深圳人人乐提起诉讼,未结案。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原告深圳市宝翔商贸有限公司为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原告起诉至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支付货款 666,222.00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起诉之日计算至法院判决支付款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66.62	-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16 年 7 月 12 日提起诉讼，未结案。
原告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为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因费用问题产生纠纷，起诉人人乐商业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至法院，诉讼请求：1、支付货款 317,426.16 元及逾期利息；2、返还多扣取的费用 435,157.48 元及逾期利息；3、返还保证金 99,191.93 元；4、承担全部诉讼费。	85.17	-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18 年 1 月 3 日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未结案。
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灯具购销合同》及《全国灯具配件年度采购总合同》，但被告拒绝支付货款，故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494,571.47 元；2、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422,583.36 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92.81	- -	-	已开庭，未判决	2017 年 5 月 2 日欧普照明提起诉讼，未结案。
原告浙江情怡集团有限公司为人人乐集团供应商，原告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12,791.86 元；2、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利息 26,078.4 元；3、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33.88		-	二审上诉中	2017 年 6 月 26 日一审判决，二审上诉中，未结案。
原告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原为人人乐集团供应商，原告起诉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合计 20,347,663.73 元。	2,034.76	600.00	-	一审未开庭	未开庭，未结案。
原告天津市山美食品有限公司为人人乐集团供应商，原告起诉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支付货款 1,118,718.98 元 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11.87	-	-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一审审理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原告厦门欣盛宏商贸有限公司为被告深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原告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31,492.4 元;2、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 10,000.00 元、服务费 10,5000.00 元、商品陈列费 40,000.00、促销费 15 元,以上合计 155,015.00 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 24,118.3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1.06	-	-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2017 年 7 月 25 日欣盛宏提起诉讼,已开庭。
原告深圳市信亿利贸易有限公司为人人乐集团供应商,原告起诉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29,762.4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被告退还商品陈列费、售后服务费、促销服务费等共计 191,800.00 元,并支付逾期返还的经济损失;3、判令被告承担公证费 1,629.00 元;4、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24.23	34.04	-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2018 年 2 月 23 日一审判决,二审未结案。
原告天津市元兴和保健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人人乐集团供应商,原告起诉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支付货款 1,188,323.41 元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18.83	-	-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一审审理中,未结案。
原告深圳中粤百汇商贸有限公司为人人乐集团供应商,原告起诉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支付货款 1,229,343.93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起诉之日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的全部利息;2、承担原告支付的版权固定费 3,890.00 元;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23.32	68.57	-	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一审判决,二审未结案。
原告广西翠屏酒业有限公司为人人乐集团供应商,原告起诉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24,010.94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新品进场费 12,000.00 元和保证金 10,00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692.98 元(以 324,010.9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后继续计算至付清货款时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5.37	-	-	已开庭,一审审理中	原告 2017 年 3 月 20 日提起诉讼。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原告深圳市冰克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原告在履行发货义务后，被告未按期支付货款，遂原告起诉被告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1.支付货款 732,839.27 元 2.退还保证金 2.5 万元 3.逾期支付货款利息 38194.16(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 上述金额合计 796,033.43 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9.60	-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18 年 2 月 8 日提起诉讼，已开庭。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与诉讼请求被告（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62,984.68 元。	46.29	-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18 年 1 月 17 日原告提起诉讼，已开庭。
原告（中山市恒立针棉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订《商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全国所有门店提供货物，从 2017 年 1 月起，被告拖欠货款，至今欠原告货款本金 1,027,987.14 元。	107.15	-	-	已起诉，未开庭	2018 年 1 月 3 日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庭，未判决。
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与刘小燕 201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借款协议，刘小燕未按期归还借款，岳阳百货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归还本金 852,900.00 元及利息 12,359.22 元。后刘小燕当庭提起了反诉，要求解除与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并支付违约损失 1,622,123 元，目前案件还未开庭审理。	86.52	-	78.50-	反诉未开庭	2014 年 3 月 28 日人人乐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24 日被告反诉，反诉未开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陈光亚于 2014 年入职人人乐东玺门店, 任职东玺门店水产部, 其主张工作时受伤, 人人乐拒不支付医疗费, 并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陈光亚向长沙市芙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向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裁决: 1、被申请人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25,338.4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910.00 元、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28,641.00 元、住院护理费 3,600.00 元、医疗期工资不得低于 10,640.18 元、2016 年 2 月份工资和 3 月份 2 天工资 2,643.34 元、2015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工资 1,881.37 元、司法鉴定费 2,600.00 元, 上述费用合计 76,254.33 元; 2、被申请人应配合申请人到工伤保险基金申报停保前工伤治疗费 6,506.08 元、劳动能力鉴定费 900.00 元、住院 10 天伙食补助费, 如因被申请人应过错导致无法报销, 被申请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46.45	20.00	-	已仲裁裁决, 一审审理中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仲裁裁决, 一审审理中。
邱春华原为人人乐湖南区超市事业部配套部经理, 因调动问题产生劳动争议, 其申请劳动仲裁, 请求: 1、支付赔偿金 417,486.00 元; 2、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126,805.19 元; 3、支付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2,311.42 元; 4、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94,374.2; 5、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41,588.63 元。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68.25	-	-	已仲裁裁决, 一审审理中	2017 年 11 月 3 日仲裁裁决, 一审审理中。
陈炎宏为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的员工, 其申请劳动仲裁请求: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7 日工资差额 550.58 元 2.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被扣除的工资 231.82 元 3.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未休年假工资 8,710.04 元 4.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按时间比例计算的年终双薪 6,437.18 元 5.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20,680.15 元 6.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维权律师费 5,000.00 元。上述金额合计 341,531.77 元。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34.15	-	-	已仲裁裁决, 一审起诉中	2018 年 2 月 12 日仲裁裁决, 深圳人人乐起诉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郴州购物广场为郴州市龙泉路与香雪路交汇处天润天城 7 栋 101,201,301 号房屋物业使用人, 因与原告郴州市金管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因物业费产生纠纷, 原告起诉上述房屋业主及长沙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至法院, 请求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承担诉讼费。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人人乐立即支付郴州市龙泉路与香雪路交汇处天润天城 7 栋 101,201,301 房屋从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物业管理费 468,043.2 元。	46.80	-	-	一审已判决, 驳回原告诉 讼请求, 二审 上诉中	2018 年 2 月 5 日一审判决, 二 审上诉中, 未结案。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原告成都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与被告绵阳花园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书, 租赁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承租绵阳花园投资有限公司的位于绵阳市长虹大道 110、111、112 号崇尚国际商业裙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一层至四层的房产, 租赁期为 20 年, 双方对租赁房产的交付, 租费支付, 合同解除等权利业务均做了详细的约定。承租方支付了租赁合同中预付租金 2,000 万元, 租赁合同主体有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双方发出的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 被告未提出异议, 但对于原告预付的租金拒绝退回, 原告认为双方已经解除了租赁合同, 诉讼请求被告返还已预付的租金。	3,145.62	-	2,000.00	一审审理中	2017 年 12 月 12 日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庭, 未结 案。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HBRRL-004 的《房产租赁合同》, 由天津人人乐承租通华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新西道与站前路交口商业项目部分面积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 合同约定, 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至 2033 年 5 月 29 日, 房产交付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定金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通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房产, 天津人人乐提起相关诉讼, 一审判决通华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 400.00 万元。通华公司上诉, 二审裁定本案发回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重审。重审判决通华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 400.00 万元。	400.00	-	200.00	一审已判决, 二审审理中	通华公司财务状况不佳, 无可 供执行财产, 存在重大的执行 风险。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 年 12 月 3 日, 原告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与被告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 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承租被告开发建设的“富康熙城”项目的部分房产, 租赁房产交付日为 2015 年 6 月 1 日, 租赁期限为 20 年, 原告向被告支付定金 2000 万元。	2,000.00	-	2,000.00	未开庭	2018 年 4 月 16 号人人乐提起诉讼。

2)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涉及的重要已判决待执行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 年 5 月 28 日,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沙人人乐)与湘潭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建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 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建鑫公司位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 B 区 1、2、3 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 双方最终约定的交房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后, 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支付定金 400.00 万元, 但建鑫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 拒绝长沙人人乐撤走现场设备并擅自安装使用。2013 年 4 月 19 日, 长沙人人乐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建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 1,374.34 万元。	1,374.34	-	400.00	已结案	终审判决: 1.确认双方《租赁合同》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解除; 建鑫公司支付长沙人人乐工程及设备补偿款 3,952,330.00 元; 长沙人人乐赔偿建鑫公司租金损失 1,218,386.00 元; 建鑫公司向长沙人人乐返还定金 400.00 万元; 驳回其他请求。尚未履行, 拟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年8月23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金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双金公司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麓云路交汇处西北角麓谷公馆项目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双金公司支付了定金200.00万元,双金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双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00万元。	400.00	-	200.00	已结案	法院判决 1.被告双倍返还定金 400.00 万 2.诉讼费 38,800.00 元由被告承担。尚未履行。
2010年10月31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邵阳市玉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彪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玉彪公司位于邵阳市东风路277号东风大厦裙楼负一层全部、地面第一层部分、地面第二层至第五层全部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5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玉彪公司支付了定金300.00万元,玉彪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向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确认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原告定金600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定金利息1,127,935.00元(以定金300.00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退还定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12月31日为1,127,935.00元);4、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712.79	-	300.00	已结案	法院判决:1.确认长沙人人乐公司与玉彪公司于2010年10月31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玉彪公司返还长沙人人乐公司定金300.00万元及利息(以300.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0年11月12日起至实际退还定金300.00万元之日止);3.驳回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已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年3月22日原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天润蓝岸商业广场第一、二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7月1日。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被告500.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催促润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房产,被告以各种理由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最终明确告知原告将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拒绝履行租赁合同。原告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原告的主张,双方未上诉。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判决,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因被告无可执行财产导致案件无法执行至今。	1,000.00	-	500.00	已结案	法院判决:1、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3月22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2、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一次性双倍返还原告定金1,000.00万元。上述款项逾期未付清的,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822.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承担,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判决未履行。
惠州店一楼五名业主袁惠强、蔡锦林、戴少雄、赛炳坤、杨捷才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惠州人人乐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特别租金及其滞纳金。裁决结果:1、支付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间未足额支付的特别租金771,391.20元;2、支付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间未足额支付的特别租金771,391.20元自2013年3月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1‰的滞纳金;3、补偿申请人律师费30,000.00元;4、承担仲裁费36,158.00元。袁惠强等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人人乐集团向深圳中院提出异议,后深圳中院裁定终止执行并向省司法厅及省高院报批,但尚未得到回复。本案预计损失为前述裁决结果的数额1,355,152.7元。	83.83	135.51	-	已结案	已判决,未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0年2月9日,原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就租赁被告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与悦和路交汇处的宝安劳动综合楼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的部分房产开办大型综合购物广场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16,113.05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租赁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定金200.00万元,租赁房产交付后,其中的150.00万元用以抵扣租金,剩余50.00万元转为押金,押金于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全额退还。双方2011年4月19日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自2011年4月21日起计收租金,原告再行向被告支付了1000.00万元租金预付款,用以预付2011年9月18日至2014年8月25日止的租金。此后,双方又通过协议调整了租赁面积,将租赁面积缩减为7,170.19 m²,每月租金总额固定为35,850.95元,且在租赁期内不再递增,从2013年11月1日起执行至租赁期结束之日。双方依据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一直履行至今。但由于双方大面积缩减了租赁面积,致使原告此前预付的1,000.00万元租金将无法按照《补充协议》抵扣完毕,甚至在租赁期届满也不可能抵扣完毕。按照双方目前执行的租金数额,经过核算,截至租赁期满(即2025年2月28日),原告的1,000.00万元租金预付款仍将有2,287,582.31元结余款项。原告据此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立即退还原告预付款余款2,287,582.31元;2、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29.10	-	32.60	已结案	未履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三人因合同纠纷，原告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起诉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三人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及支付利息 71,248.00 元人民币（暂计至起诉之日）；2、判令被告支付公证费 2,000.00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107.32	-	100.00	已结案	法院判决：1、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元；2、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逾期付款违约金 18,736.35 元；3、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场地占用费 215,773.6 元；4、驳回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黄昆荣、黄志荣、黄莉莹的其他反诉请求。判决未履行。
2011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永昌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依约向永昌公司支付了定金 150 万元，但永昌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300 万元整。	300.00	-	150.00	已结案	一审以 195 万元调解结案，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 备金额(万 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0年4月23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中渝公司将重庆市九龙坡区陈庾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庾路平层)负四层的房产出租给重庆人人乐使用,双方约定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21,528.09平方米,重庆人人乐将租赁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房产的交付日为2012年9月1日。租赁合同签署后,重庆人人乐按照约定支付了中渝公司定金200.00万元,双方约定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前,中渝公司未能按照约定交付且明确表示无法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租赁房产。2013年10月25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渝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00万元。一审判决后,中渝燃气提起上诉。二审判决中渝燃气双倍返还定金400.00万元。	400.00	-	-	已结案	一审判决:中渝公司双倍返还重庆人人乐定金4,000,000.00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38,800.00,中渝公司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未履行,中渝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本期核销坏账200万。
原告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与被告彭东于2012年9月5日签订《专柜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合同约定每月租金为39,325.00元,自2014年11月1日开始每个租赁年度递增6%,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房产,被告至今拖欠租金1,151,884.69元,水电费343,466.17元。	171.46	-	-	已结案	一审判决被告向九江人人乐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1,711,188.76元,案件受理费九江人人乐承担3,433.00元,被告承担19,458.00元。对方已上诉。二审已开庭,但被告下落不明,尚未履行。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公司推行消费积分返利的促销政策，顾客消费可按规定进行积分，并以积分兑换商品，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于兑换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积分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2017年初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718.70万元，2017年末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938.03万元。尚未兑换的积分将在积分有效期内，按顾客依公司规定实际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计入兑换当期的损益。

（2）本公司因关闭门店和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计提的预计负债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七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第50条“预计负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申购青岛金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王”）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悠可 63%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55号”文核准。公司以不超过3.5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申购青岛金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根据《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04月12日将全部认购款项344,174,157.60元支付完毕。

（2）个别门店暂停营业情况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人人乐）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下称卓远公司），双方于2015年9月22日签署了租赁合同，卓远公司在2017年9月10日发函要求解除合同，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武侯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成都人人乐胜诉，确认卓远公司解约无效，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卓远公司后又于2018年3月28日中止了该店的电力供应，造成门店无法经营，成都人人乐已经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要求卓远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大悦城店尚未恢复营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除零售业务外，本集团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报告分部数据。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为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本公司在2017年度关闭了11家门店，关闭门店共发生资产损失3,740.52万元，赔偿损失6,709.24万元，合计10,449.76万元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88,694.56	100.00%	-	-	11,688,694.56	27,460,707.12	100.00%	-	-	27,460,707.12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11,688,694.56	100.00%	-	-	11,688,694.56	27,460,707.12	100.00%	-	-	27,460,707.1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11,688,694.56	100.00%	-	-	11,688,694.56	27,460,707.12	100.00%	-	-	27,460,707.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7,191.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37,191.1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023,429.3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4.3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75,314,466.11	100.00%	178,795.03	0.01%	2,975,135,671.08	3,481,434,301.99	100.00%	135,105.79	0.01%	3,481,299,196.20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2,974,372,615.59	99.97%			2,974,372,615.59	3,480,617,517.73	99.98%			3,480,617,517.73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941,850.52	0.03%	178,795.03	18.98%	763,055.49	816,784.26	0.02%	135,105.79	16.54%	681,678.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75,314,466.11	100.00%	178,795.03		2,975,135,671.08	3,481,434,301.99	100.00%	135,105.79	0.01%	3,481,299,196.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44,396.52	32,219.83	5.00%
1 至 2 年	3,000.00	300.00	10.00%

2 至 3 年	211,684.00	63,505.20	30.00%
3 年以上	82,770.00	82,770.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2,770.00	82,770.00	100.00%
合计	941,850.52	178,795.0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689.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备用金	1,965,628.48	3,220,489.87
供应商保证金及费用	12,510,653.50	19,010,203.50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959,980,103.61	3,458,579,797.86
其他往来	858,080.52	623,810.76
合计	2,975,314,466.11	3,481,434,301.9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029,784,145.91	1 年以内	34.61%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05,085,213.96	1 年以内	10.25%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39,956,947.14	1 年以内	8.06%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26,450,221.18	1 年以内	7.61%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05,064,822.24	1 年以内	6.89%	

合计	--	2,006,341,350.43	--	67.42%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1,585,423.90	11,000,000.00	500,585,423.90	448,495,547.26	-	448,495,547.26
合计	511,585,423.90	11,000,000.00	500,585,423.90	448,495,547.26	-	448,495,547.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23,150,122.53	-	-	23,150,122.53	-	-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026,409.94	-	8,026,409.94	-	-	-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8,288,509.58	-	-	88,288,509.58	-	-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3,809,395.09	-	43,809,395.09	-	-	-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6,148,991.87	-	-	56,148,991.87	-	-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63,978.16	-	-	7,363,978.16	-	-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9,586,866.46	-	-	9,586,866.46	-	-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4,906,855.66	-	-	14,906,855.66	-	-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3,814,921.82	-	-	3,814,921.82	-	-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1,019,263.03	-	1,019,263.03	-	-	-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918,828.14	-	8,918,828.14	-	-	-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528,230.67	-	-	15,528,230.67	-	-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0,979,827.71	-	-	50,979,827.71	-	-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203,261.11	-	1,203,261.11	-	-	-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配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732,966.05	-	1,732,966.05	-	-	-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17,119.44	-	-	2,017,119.44	-	-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1,800,000.00		
合计	448,495,547.26	132,800,000.00	69,710,123.36	511,585,423.90	11,000,000.00	1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17,685.15	16,418,013.33	180,863,217.84	160,403,018.12
其他业务	27,375,190.82	-	34,451,264.35	-
合计	47,492,875.97	16,418,013.33	215,314,482.19	160,403,018.1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07,769.7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92,645.32	15,944,447.47
合计	-35,815,124.46	15,944,447.4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92,119.47	报告期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92,119.47 元，主要是关闭门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2,839.14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七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第 70 条“其他收益”明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13,665.23	其他零星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83,822.32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339,123.2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809.9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66,594,933.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2	-1.3460	-1.3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6	-0.1795	-0.179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何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女士签名并盖章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2018 年 4 月 19 日